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恒泰科技

## NEEQ: 838804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曾贤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贤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贤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充分理解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性质、原因及影响，审计意见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执业准则作出的独立专业判断，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为切实改善经营现状、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正在积极加快大圆柱项目复工复产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及复苏核心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培育盈利增长点。
- 2、严格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开源节流，缩紧费用预算，优化资金与资产结构匹配，增加利润空间，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及效率。
- 3、公司已依法进入法院预重整程序，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预重整期间，公司核心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基础。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重整投资人招募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目前遴选工作仍在推进中。
- 4、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进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后转入重整程序。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资金、化解债务、优化经营管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根本性改善。

综上，公司预重整进展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完成重整具有较高可行性，持续经营假设具备充分依据，公司有信心通过重整及经营改善，力争 2026 年度实现盈利。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 1、公司基于细分市场的充分竞争和品牌竞争力的维持需要，公司要求相关客户数据保密。申请豁免前五大主要客户信息。
- 2、公司基于通过恶意竞争的考虑，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严格的保密条款。申请豁免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信息。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4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泰科技有限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电池、控股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锂能、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智芯、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EVERPOWER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曾贤华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曾贤华），一致行动人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大型 46 圆柱锂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507,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曾贤华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电话	0752-5708905	电子邮箱	yiyy@htkjbattery.com
传真	0752-5855980		
公司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603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tkjbattery.com">http://www.htkjbattery.com</a>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4742251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元）	88,507,5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按照《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采购主要分为主料、辅料、模具、配件等采购和设备采购。主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保护板、隔膜、包装膜等，其中正极材料以钴酸锂为主、三元材料为辅，负极材料以石墨为主，电解液根据生产需求决定采购型号。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PMC 部（ProductionMaterialControl，即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生产物料库存情况和产能情况制订采购计划，研发中心和品质中心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根据其试产结果或量产情况制订《物料认可书》作为采购部下单采购的依据。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数名供应商，进行多轮的询价和比价，最终确定最合适的供应商，在 ERP 系统下达采购订单。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在新供应商开发、审核程序过程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估供应商成本、质量、交期、响应速度、质保及服务水平，并且十分注重原材料的环保和安全性，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环保测试报告和 MSDS 报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并且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考核、评估等，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对主要原材料保证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每种原材料公司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供货速度及时和性价比最优，同时可降低订单交付风险，节约采购成本。得益于企业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为锂电行业内上市企业或知名厂商，能够保证稳定、高质的供货。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由 PMC 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主要采取自产并结合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物料、人工、设备和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整体生产过程进行“7S 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设备及时间的成本，确保产品质量，高效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运用多个不同的信息系统用来保证产品的品质与及时交付，实现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公司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将计划以及相关工艺质量文件推至企业 ERP 信息系统。公司导入了 MES 追溯系统，所有生产环节均进行实时监控和全程追溯，结合物联网和计算机技术，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生产模式采用自动化生产与柔性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前者可迅速满足客户的大批量、标准化产品需求，尽最大可能提高产品的一致性水平；后者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在尽可能最快的交付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高公司交付能力。

##### 3、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途径：一是通过行业相关展会、行业刊物、现有公司客

户推荐、客户需求邮件、目标客户网站及电话等公开方式获取客户；二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及销售网络开辟新市场，对目标客户配备专业的销售经理及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从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需求，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交期、质保及服务的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持续接受考核。营销中心把客户需求转给研发中心，对产品技术等可行性进行具体评估，公司商务部会同公司 PMC 部组织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采购部等部门进行产品性能与交货期的各项评审，各部门在充分考虑订单相关事宜后给予汇总回复，得出评审结果，双方技术对产品具体要求沟通一致后制作产品规格书，最终制造中心按相关工艺文件制造产品。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目前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以中小客户为辅，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客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业务的长期发展。在争取高端市场客户的同时，公司努力提升自身的体量和实力，并且计划通过在新厂房建立研究中心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保持与客户的需求相匹配。公司注重售后管理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不断跟进客户情况，迅速有效处理客户反馈，采取适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公司已经和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穿戴、TWS 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制造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重视前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工艺的优化，并且十分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开发。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对内部生产工艺进行流程再造、设备改造，强调降本减耗、提高生产效益。公司研发过程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设计实施、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参与产品研发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组织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各阶段的开发输出都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包括资料、图纸、标准、样品外观检验、样品常规性能测试、样品可靠性测试、样品环保测试、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点、失效模式分析等，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小批量试产，进而大批量试产，通过样品和试产对研发结果的验证和确认后，开发阶段方能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计划，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评审通过后项目组立项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测试确认，测试通过后公司内部进行试产及过程评审确认产品批量的可行性，试产通过后按市场需求进行批量生产，最终完成客户的项目开发。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公司先后与中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度调查访谈，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4 年 9 月 2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公司入围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有效期三年。 2、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5963，有效期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6,536,980.78	165,665,343.86	-41.73%
毛利率%	5.81%	9.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6,767.22	-94,633,613.09	-3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91,604.74	-88,690,630.81	-3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2.22%	-98.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3.43%	-92.44%	-
基本每股收益	-0.73	-1.07	-31.3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9,574,519.64	458,807,149.73	-12.91%
负债总计	418,307,459.31	412,414,965.11	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8,905.93	48,627,861.29	-13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8	0.55	-13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35%	89.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69%	89.89%	-
流动比率	0.21	0.03	-
利息保障倍数	-8.52	-8.6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0,631.52	18,062,341.93	2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4.35	-
存货周转率	2.28	3.4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91%	8.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73%	2.27%	-
净利润增长率%	31.76%	78.78%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的	

		的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14,168,096.35	3.55%	1,644,893.58	0.36%	761.34%
应收票据	259,951.63	0.07%	-	0.00%	
应收账款	27,565,060.82	6.9%	36,692,573.39	8.00%	-24.88%
预付款项	839,916.41	0.21%	-	0.00%	
其他应收款	2,724,603.78	0.68%	2,637,806.47	0.57%	3.29%
存货	15,375,508.43	3.85%	36,991,889.66	8.06%	-58.44%
其他流动资产	8,961,258.06	2.24%	17,843,343.36	3.89%	-49.78%
固定资产	247,471,847.77	61.93%	275,543,756.32	60.06%	-10.19%
在建工程	1,203,539.82	0.30%	1,222,548.37	0.27%	-1.55%
使用权资产	4,107,398.64	1.03%	10,408,181.14	2.27%	-60.54%
无形资产	17,375,322.66	4.35%	15,186,370.37	3.31%	14.41%
长期待摊费用	56,939,358.03	14.25%	52,941,582.26	11.54%	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107.33	0.16%	1,705,676.76	0.37%	-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549.91	0.49%	5,988,528.05	1.31%	-67.53%
资产总计	399,574,519.64	100.00%	458,807,149.73	100.00%	-12.91%
短期借款	49,719,000.00	11.89%	39,880,000.00	9.67%	24.67%
应付票据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71,347,120.96	40.96%	164,052,817.28	39.78%	4.45%
合同负债	3,248,110.82	0.78%	2,281,363.16	0.55%	42.38%
应付职工薪酬	13,365,209.69	3.20%	19,793,838.13	4.80%	-32.48%
应交税费	1,067,917.38	0.26%	999,879.02	0.24%	6.80%
其他应付款	59,353,168.67	14.19%	61,116,739.89	14.82%	-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16,216.84	9.92%	31,813,578.61	7.71%	30.50%
其他流动负债	505,925.12	0.12%	145,835	0.04%	246.92%
长期借款	47,985,776.09	11.47%	74,805,511.53	18.14%	-35.85%
租赁负债	2,854,145.65	0.68%	8,790,508.32	2.13%	-67.53%
长期应付款	-	0.00%	1,002,000	0.24%	-100.00%
预计负债	11,885,339.75	2.84%	-	0.00%	
递延收益	14,843,418.55	3.55%	6,171,667	1.50%	14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109.79	0.15%	1,561,227.17	0.38%	-60.54%
负债合计	418,307,459.31	100.00%	412,414,965.11	100.00%	1.4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61.34%，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诉讼与仲裁事项，账户冻结无法使用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4.8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3、存货较上年年末减少 58.44%，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理呆滞存货及订单减少导致在制品减少、备库原材料减少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9.78%，主要是留抵退税及增值税进项发票已抵扣所致。
- 5、固定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10.19%，主要是资产折旧的自然摊销所致，本期计提折旧共 2425.6 万元。

- 6、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0.54%，主要是报告期内减少租赁场所。
- 7、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41%，主要是增加全极耳大圆柱项目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2.59%，主要是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7.53%，主要是预付 MES 系统 247.3 万元，已转无形资产摊销。
- 10、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4.67%，主要是本期新增了银行机构融资贷款及长期借款续贷转为短期所致。
- 11、合同负债增加 42.38%，主要是本期预收款方式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32.48%，主要是本期支付前期未按时支付员工薪酬及优化人员结构、缩减部分编制减少人力成本。
- 13、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6.92%，主要是预提销项税税额增加所致。
- 14、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5.85%，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5、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53%，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减少租赁场所。
- 16、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是项目已完工。
- 17、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140.51%，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国债款项分期递延所致。
- 1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0.54%，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6,536,980.78	-	165,665,343.86	-	-41.73%
营业成本	90,924,556.37	94.19%	150,582,396.59	90.90%	
毛利率%	5.81%	-	9.1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905.51	1.02%	1,306,631.51	0.79%	-24.32%
销售费用	7,607,196.53	7.88%	14,254,688.23	8.60%	-46.63%
管理费用	40,242,394.98	41.69%	41,778,393.12	25.22%	-3.68%
研发费用	4,385,072.8	4.54%	14,051,042.37	8.48%	-68.79%
财务费用	6,928,943.87	7.18%	8,934,586.52	5.39%	-22.45%
信用减值损失	319,259.52	0.33%	-264,485.23	0.16%	220.71%
资产减值损失	-7,713,780.44	-7.99%	-13,820,437.44	8.34%	-44.19%
其他收益	5,011,863.53	5.19%	611,567.9	0.37%	719.51%
投资收益	-	0.00%	11,198.99	0.01%	-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131,309.23	1.17%	-4,985,149.14	-3.01%	122.69%
汇兑收益	-	0.00%	-	0.00%	
营业利润	-55,791,437.44	-57.79%	-83,689,699.4	-50.52%	-33.34%
营业外收入	402,145.48	0.42%	664,993.48	0.40%	199.89%
营业外支出	9,580,020.63	9.92%	3,194,508.8	1.93%	-98.31%
所得税费用	155,811.7	0.16%	9,213,325.1	5.56%	-98.31%

净利润	-65,125,124.29	-67.46%	-95,432,539.82	-57.61%	-31.76%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73%，主要是公司取消低毛利率订单及外销订单量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2%，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量减少，与收入同步变动。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2%，主要是因为本期余待抵进项，本期缴纳增值税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步减少所致。
- 4、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3%，主要是公司订单量减少，销售人员及薪酬等各项费用减少。
- 5、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8.79%，主要是上期为全极耳大圆柱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 6、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5%，主要是公司逐步偿还融资，利息减少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71%，主要是因账户冻结外销客户未及时回款导致账期延长期末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8、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9%，主要是新增新一代全极耳大圆柱（46）系列项目产品成本价大幅高于市场价已低价处理。
- 9、公司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19.5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国债收入确认收益。
-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无闲散资金理财所致。
- 11、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69%，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租赁场所变更所致。
- 1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3.34%，表示亏损幅度在收窄，主要是报告期内优化人员结构，降本增效，控制不必要费用支出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9.53%，主要是上期使用权资产解约收益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89%，主要是根据诉讼情况计提的预计负债。
- 1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1.76%，表示亏损幅度在收窄，主要是报告期内优化人员结构，降本增效，控制不必要费用支出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655,615.61	162,471,880.11	-42.36%
其他业务收入	2,881,365.17	3,193,463.75	-9.77%
主营业务成本	88,899,827.15	149,008,297.22	-40.34%
其他业务成本	2,024,729.22	1,574,099.37	28.6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3C 消费类锂电池	90,143,890.7	77,455,010.31	14.08%	-42.44%	-43.64%	1.83%
雾化类锂电池	0	0	0%	0%	0%	0%
储能	3,511,724.91	11,444,816.84	-225.90%	16.10%	55.56%	-82.6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内销业务	56,363,160.14	60,146,935.64	-6.71%	-46.68%	-44.95%	-3.35%
外销业务	37,292,455.47	28,752,891.51	22.90%	-34.30%	-27.65%	-7.0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2.36%，主要是公司取消低毛利率订单及外销订单量减少所致。
- 2、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40.34%，主要是与收入规模变化有关，成本与收入相匹配的减少所致。
- 3、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8.63%，主要是认证费收入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9,204,510.1	9.53%	否
2	客户 2	7,612,987.64	7.89%	否
3	客户 3	7,367,951.01	7.63%	否
4	客户 4	7,028,378.48	7.28%	否
5	客户 5	6,118,257.81	6.34%	否
合计		37,332,085.04	38.6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876,100	16.77%	否
2	供应商 2	2,818,560.7	12.19%	是
3	供应商 3	1,968,199.74	8.51%	否
4	供应商 4	1,240,800	5.37%	否
5	供应商 5	1,059,329.61	4.58%	否
合计		10,962,990.05	47.4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0,631.52	18,062,341.93	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071	-76,317,920.76	-9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1,486.54	40,292,295.34	-152.89%

###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涨 29.06%，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诉讼与仲裁事项，账户冻结无法使用所致。
-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97.61%，主要系上期支付本期全极耳大圆柱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52.89%，主要是取得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产品、电池、锂电池、电源、电子配件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等	15,000,000.00	94,925,972.44	-3,690,953.87	5,044,978.41	-1,912,203.39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11,000,000.00	1,311,226.53	-8,013,445.86	1,118,101.56	-561,190.22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产品、电池、锂电池、电源、电子配件的技术研发和	9,000,000.00	22,824,410.97	2,664,433.36	44,440,218.16	633,833.36

		销售等				
--	--	-----	--	--	--	--

注：

- 1、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厂房计提折旧费用及与母公司借款利息造成；
- 2、惠州市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2025 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前期装修工程摊销所致；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电池产品如果质量出现问题，一方面可能对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造成产品质量赔偿、人身赔偿等各项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或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从而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9.3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收优惠，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5963。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文），公司目前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属于免税产品。若日后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p>汇率变动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372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38.63 %。汇率波动一方面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形成的汇兑损益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能及时向客户协商转移汇率风险会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p>
<p>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4%。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迭代较快的行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消费者需求变化，并及时开发新产品、新功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情形，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市场竞争风险</p>	<p>公司所在的锂离子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年来由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产业资本仍然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这必然导致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厂商面临下游客户要求进一步降价的压力，进而影响市场参与者的盈利水平。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领先程度、工艺水平、专利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下，未来不能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或利润增速下降、甚至出现收入或利润下降等情形。</p>
<p>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钴酸锂。2025 年 10 月份以来，钴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储备一定的钴酸锂，如果未来钴酸锂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p>
<p>产品毛利率波动及业绩波动的风险</p>	<p>公司 2025 年及 2024 年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81%、9.10%，主要系市场持续不振，价格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公司当前经营困境叠加导致部分目标客户项目计划推迟或取消，导致公司销售规模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若未来客户需求订单量仍不能提升，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应对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影响，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收成率，控制成本费用，开发优质大客户。</p>
<p>宏观环境风险</p>	<p>报告期内，全球国际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全球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终端客户属消费类群体，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差，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与公司当前经营困境叠加，进一步加剧业绩下滑甚至持续亏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挑战。</p>
<p>公司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被冻结/查封、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因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银行账户、固定资产被冻结及查封，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及法人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p>

	<p>号：2025-053）、2026 年 1 月 7 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情况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p>
<p>业绩亏损风险</p>	<p>公司持续亏损，核心原因系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导致，主要原因为新建设的年产 1.3GWh 新一代全极耳大圆柱（46 系列）电池生产项目新投资的大圆柱电池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基础建设及试产阶段，前期的物料消耗、人员工资、能源消耗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受新建项目大额资金沉淀、债务逾期及外部融资渠道关闭影响，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全面枯竭，已无力支付物料采购、能源消耗、人员薪酬等正常经营开支，导致生产经营陷入半停滞状态，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债务风险集中爆发，加剧经营负担。因现金流枯竭，公司多项到期债务无法按期清偿，本年度集中陷入重大债务诉讼、资产冻结及信用违约危机。诉讼相关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等额外支出大幅增加，且银行全部账户、核心资产被司法冻结，进一步切断资金周转路径，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直接加剧当期亏损并侵蚀公司资产价值。受前期新项目资金占用、现金流挤压及母公司整体经营债务的恶化影响，原有核心业务 3C 消费类微小锂电池订单量、营收规模持续下滑，生产交付能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已无法覆盖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债务成本及各项费用，丧失对公司业绩的利润支撑作用。最终导致本年度公司业绩持续大额亏损。</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新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重大亏损或损失，公司生产经营连续三年亏损，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95.6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8,210.88 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2.8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4.69%，期末货币资金 1,416.8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336.5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4,151.62 万元，其他应付款已到期未偿付的有息借款 3960.00 万元。2、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刘松先生、石春茂先生、罗中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周先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白文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张瑞婷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3、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自股东彼岸时代的 3,200.00 万借款既未归还借款本金、未签订展期协议也未启动债转股的程序。根据公司与彼岸时代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条款：“该合同的生效要件是：（1）债转股被触发；（2）债转股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生效要件（1）已成就，但生效要件（2）尚未成就。根据公司与</p>

彼岸时代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条款：“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启动债转股，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董事会席位至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独立董事除外）的半数以上、不通过本次债转股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如果公司与彼岸时代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生效，则彼岸时代持股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即使彼岸时代不通过本次债转股增加董事会席位至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独立董事除外）的半数以上、不通过本次债转股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该情形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27,535.90	-4.4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15,199,977.58	-705.5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15,927,513.48	-709.95%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金额	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比例	案号	受理时间	管辖法院
1	惠州鑫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0	0.30%	(2025)粤 1302 民特 61 号	2025-2-19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院
2	惠州市亦灿智联科 技有限公司	118.01	2.43%	(2025)粤 1302 民初 990 号 之一	2025-3-20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院
3	惠州市斯玛爱科技 有限公司	102.36	2.10%	(2025)粤 1302 民初 990 号 之二	2025-3-20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院
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 限公司	81.35	1.67%	(2025)沪 0115 民初 21795 号 (2025)沪 0115 执 11659 号	2025-3-26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5	陈淑英	5.12	0.11%	(2025)浙 0726 民初 1802 号	2025-4-03	浦江县人民法 院
6	惠州康励科技有限 公司	12.91	0.27%	(2025)粤 1302 民初 1727 号	2025-4-15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院
7	易秋林	50.07	1.03%	惠仲劳人仲案字 (2025) 1168 号	2025-4-18	惠州仲恺高新 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
8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90	1.17%	(2025)粤 0607 民初 6039 号、 (2025)粤 0607 执保 3616 号	2025-4-24	佛山市三水 区人民法院
9	东莞市科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8.47	0.59%	(2025)粤 1971 民初 12774 号	2025-4-24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寮步 法庭
10	广东合力叉车有限 公司惠州分公司	7.85	0.16%	(2025)粤 1302 民初 1544 号	2025-4-28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11	深圳市鑫嘉能科技 有限公司	66.66	1.37%	(2025)粤 1302 民初 4234 号	2025-5-06	仲恺高新区产 业开发区人民 法庭
12	夏卫星、朱明、王 丽丽等 433 人	744.34	15.31%	惠仲劳人仲案字 (2025) 1232- 1664 号	2025-5-10	惠州仲恺高新 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
13	东莞市特电端子线 有限公司	78.91	1.62%	(2025)粤 1971 民初 28826 号	2025-5-12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石碣 法院

14	周先云	8.13	0.17%	惠仲劳人仲案字 (2025) 1229 号	2025-5-14	惠州仲恺高新 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
15	东莞市三行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8.29	0.58%	(2025) 粤 1973 民初 16999 号	2025-5-16	东莞市第三人民 法院
16	惠州市浩发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63.17	1.30%	(2025) 粤 1302 执保 9181 号、 (2025) 粤 1302 民初 13905 号	2025-5-23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17	深圳市汉昱电子有 限公司	258.89	5.32%	(2025) 粤 1302 民初 6829 号	2025-5-29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18	广东庆余堂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256.42	5.27%	(2025) 粤 1302 执 保 7782 号	2025-5-30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19	萍乡创普斯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55.79	7.32%	(2025) 粤 1302 民 初 1806 号	2025-6-13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20	东莞市嘉叶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31.81	0.65%	(2025) 粤 1302 民初 13833 号	2025-6-13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21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 技(衢州)有限公 司	12.36	0.25%	(2025) 浙 0891 执保 297 号/ (2025) 浙 0891 民初 2093 号	2025-6-11	浙江省衢州智 造新城人民法 院
22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197.68	4.07%	(2025) 粤仲案 字第 1154 号	2025-6-23	惠州市仲裁委 员会
23	巴斯夫杉杉供应链 (宁乡) 有限公司	502.45	10.33%	(2025) 湘 0104 执 6050 号	2025-6-23	长沙市岳麓区 人民法院
24	惠州市至元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105.16	2.16%	(2025) 粤 1302 执保 9891 号	2025-6-23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25	广东华夏科技有限 公司	109.26	2.25%	(2025) 粤 1302 执保 9892 号	2025-6-23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26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	0.18%	(2025) 沪 0112 民 初 24247 号	2025-7-02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
27	惠州市惠南实业有 限公司	12.34	0.25%	(2025) 粤 1302 执保 11875 号	2025-7-02	广东省惠州市 惠城区人民法 院
28	广东泽源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163.26	3.36%	(2025) 粤 1972 民初 25206 号	2025-7-02	东莞市第二人民 法院
29	邱江义	7.00	0.14%	惠仲劳人仲案字 (2025) 2074 号	2025-7-2	仲恺高新区劳 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
30	惠州市聚众实业有限公司	131.12	2.7%	(2025)粤 1302 民初 16654 号	2025-7-8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31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6	0.54%	(2025)吉 0402 民初 1662 号	2025-7-14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3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63.87	3.37%	(2025)赣 0921 民初 1653 号	2025-7-14	奉新县人民法院
33	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8	0.55%	(2025)湘 0703 民初 3627 号	2025-7-22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34	深圳市卓雅印刷有限公司	54.32	1.12%	(2025)粤 1302 民初 16631 号	2025-7-2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35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1	0.11%	(2025)粤 0305 民初 45019 号	2025-7-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惠州市新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92.62	3.96%	(2025)粤 1302 民初 19694 号	2025-7-2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37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53.51	1.10%	(2025)粤 1302 民初 19896 号	2025-7-2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38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8	2.03%	(2025)粤 1302 民初 19693 号	2025-7-2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39	广州百益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8.00	3.87%	(2025)粤 1302 民初 19705 号	2025-7-3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40	金婷婷	2.47	0.05%	(2025)粤 1302 执 8228 号	2025-7-3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4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5.73	48.86%	(2025)粤 1302 民初 16610 号	2025-7-31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42	广东安洋博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25	4.65%	(2025)粤 1302 民初 42661 号、 (2025)粤 1302 执保 22355 号	2025-8-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43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68	3.51%	(2025)京 0114 民初 14687 号	2025-8-6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44	广西兴合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1.27	0.85%	(2025)粤 1302 民初 19696 号	2025/8/1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

						院
45	深圳市奥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3	0.96%	(2025)粤 0305 民初 19047 号	2025/8/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6	深圳市高盛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65	0.03%	(2025)粤 0309 民初 31002 号	2025/8/2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47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81.95	3.74%	(2025)粤 1302 民初 19787 号	2025/8/27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48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28	2.45%	(2025)十仲网立 E10364 号	2025/9/15	十堰仲裁委员会
49	合景智慧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459.52	30.01%	(2025)粤 1302 执保 7141 号	2025/9/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3.21	10.14%	(2025)惠仲案字第 2890 号	2025/9/19	惠州市仲裁委员会
51	东莞市新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	0.06%	(2025)粤 1971 民初 46023 号	2025/9/27	广东省东莞市龙第一人民法院
52	广州思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6	0.32%	(2025)粤 1302 民初 25369 号	2025/10/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3	惠州思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	0.07%	(2025)粤 1302 民初 25421 号	2025/10/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4	惠州市聚宝和包装有限公司	0.97	0.02%	(2025)粤 1302 民初 28069 号	2025/10/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5	惠州市玺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17	0.13%	(2025)粤 1302 民初 25420 号	2025/10/1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6	惠州市锂斯恩科技有限公司	95.28	1.96%	(2025)粤 1302 民初 28244 号	2025/10/1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7	惠州市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4	1.23%	(2025)粤 1302 民初 28070 号	2025/10/1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8	东莞市彩绘电子有限公司	29.41	0.60%	(2025)粤 1302 民初 25493 号	2025/10/1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59	深圳市华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9	0.17%	(2025)粤 1302 民初 28243 号	2025/10/1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

						院
60	惠州市源达实业有限公司	53.65	1.10%	(2025)粤 1302 执保 15714 号	2025/10/1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1	深圳市合名成科技有限公司	84.15	1.73%	(2025)粤 1302 民初 24881 号	2025/10/1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2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22	0.56%	(2025)粤 1302 民初 19651 号	2025/10/17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26	0.81%	(2025)鲁 0202 民初 17528 号	2025/10/21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64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21	3.56%	(2025)粤 1302 民初 28017 号	2025/11/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5	惠州新泰丰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47.99	0.99%	(2025)粤 1302 民初 25117 号	2025/12/1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6	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	55.59	1.14%	(2025)粤 1302 民初 24892 号	2025/12/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7	广东思豪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3.52	0.28%	(2025)粤 1302 民初 25752 号	2025/12/8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8	惠州市汇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7.78	3.24%	(2025)粤 1302 民初 19899 号	2025/12/9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69	惠州市鑫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	0.11%	(2025)粤 1302 民初 25894 号	2025/12/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70	惠州市鑫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2	0.52%	(2025)粤 1302 民初 25893 号	2025/12/1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71	东莞市兴开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04	7.69%	(2025)粤 1302 民初 25118 号	2025/12/1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72	深圳市悦之彩科技有限公司	111.96	2.30%	(2025)粤 0309 民初 38015 号	2025/12/1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66.61	11.65%	(2025)惠仲案字第 3774 号	2025/12/18	惠州市仲裁委员会
74	东莞市万普电子有限公司	15.36	0.32%	(2025)粤 1973 财保 6093 号	2025/12/23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合计		11, 520.00	-705.50%	-	-	-

注：报告期后进展公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情况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9,400,000	3,999,604.1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904.76	1,904.76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提供租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3 月 2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	正在履行中

				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6月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的承诺)	其他(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2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其他(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2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其他(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曾贤华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公司除曾贤华以外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非一致行动的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的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曾贤华违反该承诺导致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该事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

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6.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3,096,411.19	3.28%	涉及债务诉讼、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抵押	12,856,813.00	3.22%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其他（抵押、查封）	73,736,314.55	18.45%	抵押借款、涉及债务诉讼被查封。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查封	74,487,391.60	18.64%	涉及债务诉讼被查封。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查封	11,664.62	0.003%	涉及债务诉讼被查封。
无形资产-锂离子电池及其封装工艺	/	抵押	-		质押借款，评估值122万。
<b>总计</b>	-	-	<b>174,188,594.96</b>	<b>43.59%</b>	-

#### (六) 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冻结股权数额	冻结期限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2,252,995.10	2025/07/15 至 2028/7/14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15,000,000.00	2025/07/08 至 2028/7/7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272,208.56	2025/10/15 至 2028/10/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2,252,995.10	2025/07/15 至 2028/7/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800,000.00	2025/06/04 至 2028/6/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及诉讼的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6年4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情况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六) 失信情况

公司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固定资产被查封，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已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及法人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公司及法人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 (七) 破产重整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预重整/重整/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5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 2025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44-1 号《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广东华夏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丧失信用及经营能力、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惠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债务金额为 83.15 万元；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4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已裁定对申请人广东华夏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5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 年 8 月 22 日的发布《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决定为：1、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算；2、指定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联合管理人，骆少文为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4、预重整期间，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债权申报、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署〈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审议签署〈复工复产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复工复产合作协议暨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暨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预重整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6,495,006	86.43%	432,477	76,927,483	86.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5,102	4.06%	-	3,595,102	4.06%
	董事、监事、高管	37,525	0.04%	482,477	520,002	0.59%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12,494	13.57%	-432,477	11,580,017	13.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85,308	12.19%	-	10,785,308	12.19%
	董事、监事、高管	1,227,186	1.38%	-432,477	794,709	0.9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88,507,500	-	0	88,507,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4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白文平自愿申请解限售所持股份总数 25%即 241152 股，此外，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 股。综合上述情形，其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期初增加 361,15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监事李路强申请解限售所持股份总数 100%即 150000 股，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 股。综合上述情形，其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期初增加 8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期末减少 1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5 年 5 月 6 日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报告期内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瑞婷、董事周先云申请解限所持股份总数 100%即 551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期末减少 55100 股，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期初增加 55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22.60%	0	20,000,000	0	0
2	曾贤华	14,380,410	0	14,380,410	16.25%	10,785,308	3,595,102	0	0
3	刘惠	6,347,483	0	6,347,483	7.17%	0	6,347,483	0	0
4	刘秋明	4,955,687	0	4,955,687	5.60%	0	4,955,687	0	0
5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769	1,081,847	3,880,922	4.38%	0	3,880,922	0	0
6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0	3,125,000	3.53%	0	3,125,000	0	0
7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637,500	0	2,637,500	2.98%	0	2,637,500	0	0
8	张林	2,358,188	0	2,358,188	2.66%	0	2,358,188	0	0
9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738	125,734	2,251,004	2.54%	0	2,251,004	0	0
10	张健	2,230,644	0	2,230,644	2.52%	0	2,230,644	0	0
	<b>合计</b>	<b>63,374,419</b>	<b>1,207,581</b>	<b>62,166,838</b>	<b>70.23%</b>	<b>10,785,308</b>	<b>51,381,530</b>	<b>0</b>	<b>0</b>

2025 年 4 月 1 日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5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6%变为 4.9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曾贤华分别持有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0%、20.9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熊小琴持股 29%，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亦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之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曾贤华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医药及仪器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市无线电八厂开发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 TCL 集团旗下皇牌电信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兼 ISO9000 办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制造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惠州市恒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曾贤华	董事长	男	1970年1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14,380,410	0	14,380,410	16.25%
王平红	副董事长	男	1981年6月	2024年1月27日	2025年4月6日	0	0	0	0%
涂天强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7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0	0	0	0%
李国华	董事	男	1980年1月	2023年12月7日	2025年4月6日	0	0	0	0%
白文平	董事	男	1965年9月	2023年2月25日	2025年4月6日	964,611	0	1,084,611	1.09%
陈茂红	监事	男	1970年5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30,000	0	30,000	0.03%
喻炎	监事	男	1980年8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15,000	0	15,000	0.02%
易玉叶	监事	女	1983年12月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4月6日	50,000	0	50,000	0.06%
刘松	董事	男	1982年11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0	0	0	0%
周先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女	1985年4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15,000	0	15,000	0.02%
石春茂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2月24日	0	0	0	0%
罗中良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9月	2022年4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0	0	0	0%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女	1979年 6月	2022年 4月7日	2025年 3月21日	40,100	0	40,100	0.05%
-----	-------	---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任董事为曾贤华、白文平、涂天强、王平红、李国华，合计五名；在任监事陈茂红、喻炎、易玉叶，合计三名。在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曾贤华先生暂时代理相关职务工作。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备换届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董事涂天强的配偶刘惠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与公司董事长曾贤华为一行动人；
  - 2、公司董事王平红、李国华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石春茂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罗中良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刘松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周先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辞职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辞职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多名关键人员离职，刘松先生、石春茂先生、罗中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周先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白文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张瑞婷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李路强辞去监事职务。

在任董事为曾贤华、白文平、涂天强、王平红、李国华，合计五名；在任监事陈茂红、喻炎、易玉叶（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任职生效），合计三名。在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曾贤华先生暂时代理相关职务工作。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	427	193	351	269
研发及技术人员	78	4	39	43
销售人员	18	2	6	14
财务人员	7	1	2	6
行政管理人员	49	6	17	38
<b>员工总计</b>	<b>579</b>	<b>206</b>	<b>415</b>	<b>370</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0
本科	45	34
专科	94	70
专科以下	434	266
<b>员工总计</b>	<b>579</b>	<b>370</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围绕产品研产销制定了销售、研发技术、制造系统的激励制度；各部门按岗位设置绩效评价考核，对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产生较好的影响。

#### 2、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年初，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全年相关培训计划。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组织入职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使入职员工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企业文化并掌握岗位技能；对于在职员工，公司会根据岗位不同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涉及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安全培训等方面，以促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的修改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1)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职权、召集召开程序、表决规则、提案审议、决议执行等核心内容，完善股东会运行体系，确保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贴合公司实际。

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相关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召集召开程序、表决规则、提案审议、决议执行等核心内容，完善董事会运行体系，确保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贴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权、召集召开程序、表决规则、监督范围、工作流程等核心内容，完善监事会运行体系，确保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贴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

####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运作，契合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同时，同步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石春茂先生因其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自2025年2月24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自2025年2月26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自两名独立董事辞任后，公司未及时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导致后续独立董事岗位处于空缺状态，未开展其他独立董事履职活动。公司将积极推进独立董事聘任筹备工作，确保后续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修订后制度规范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和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有效，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与审核。受历史经营积累问题、债务风险及资金资产事项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当前实际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与强化，财务运作与财务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财务报告受审计范围受限等事项影响，未能全面、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后续，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力度，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切实推进预重整、投资人引进、项目复工复产、资金占用整改及内控优化等工作，不断规范财务核算与资金管理，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制度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1) 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按照相关规定独立核算，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各项制度的贯彻和落实，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 (3) 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风险控制制度和实际情况，从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关键控制点，采取事先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持续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 四、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故部分股东会召开程序沿用旧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公司对需进行网络投票的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实施网络投票。具体涉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审字[2026]17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姚运海	尹芝玲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 审 计 报 告

CAC 审字[2026]1718 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恒泰科技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恒泰科技生产经营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大额资产闲置，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深陷债务危机，存在债务逾期，部分员工离职，诉讼、仲裁事项众多，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署预重整相关合作协议及战略备忘录，但相关协议及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尚未转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未取得法院重整受理裁定，重整投资款未到位，各项债务化解、经营救助、资产、债务及股权调整方案均未实质落地及实施。

上述措施是否能够顺利落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恒泰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 2、闲置固定资产减值

如附注六、（八）固定资产所述，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恒泰科技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16 亿，主要系 2024 年新增投产的全极耳 46 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以下简称“46 项目产线”），46 项目产线闲置资产占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的 93.51%。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解决债务危机，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和《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但预重整推进、投资人履约、重整方案最终条款及能否获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恒泰科技 46 项目产线闲置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进而无法确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 3、或有事项

2025 年度恒泰科技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诉讼仲裁案件数量众多，且新增诉讼案件持续发生，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恒泰科技就相关诉讼事项于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泰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恒泰科技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14,168,096.35	1,644,89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9,951.63	
应收账款	(三)	27,565,060.82	36,692,573.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839,91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2,724,603.78	2,637,80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5,375,508.43	36,991,889.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61,258.06	17,843,343.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894,395.48</b>	<b>95,810,506.4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47,471,847.77	275,543,756.32
在建工程	(九)	1,203,539.82	1,222,54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4,107,398.64	10,408,181.14
无形资产	(十一)	17,375,322.66	15,186,370.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56,939,358.03	52,941,58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638,107.33	1,705,67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944,549.91	5,988,528.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9,680,124.16</b>	<b>362,996,643.27</b>
<b>资产总计</b>		<b>399,574,519.64</b>	<b>458,807,149.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六)	49,719,000	39,8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171,347,120.96	164,052,817.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3,248,110.82	2,281,36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3,365,209.69	19,793,838.13
应交税费	(二十)	1,067,917.38	999,879.0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59,353,168.67	61,116,739.89
其中：应付利息		3,303,084.17	2,196,839.7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41,516,216.84	31,813,578.6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505,925.12	145,8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0,122,669.48</b>	<b>320,084,051.0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四)	47,985,776.09	74,805,511.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2,854,145.65	8,790,508.32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1,00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11,885,339.75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4,843,418.55	6,17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616,109.79	1,561,22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184,789.83</b>	<b>92,330,914.02</b>
<b>负债合计</b>		<b>418,307,459.31</b>	<b>412,414,965.1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二十九)	88,507,500	88,50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68,819,236.71	68,819,23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8,453,137.52	8,453,13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82,108,780.16	-117,152,0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28,905.93	48,627,861.29
少数股东权益		-2,404,033.74	-2,235,676.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8,732,939.67</b>	<b>46,392,184.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99,574,519.64</b>	<b>458,807,149.73</b>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贤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34,908.61	1,574,92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451.63	
应收账款	(一)	26,384,604.55	36,411,572.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二)	59,663,855.42	89,626,43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88,444.99	36,991,889.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9,543.37	11,341,24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5,619,808.57</b>	<b>175,946,069.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0,030,6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722,342.44	197,987,157.92
在建工程		1,203,539.82	1,222,54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33,475.22	22,484,688.28
无形资产		3,132,255.75	620,036.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839,357.93	52,395,4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166.27	3,827,79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549.91	5,988,528.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9,800,287.34</b>	<b>302,526,243.44</b>
<b>资产总计</b>		<b>385,420,095.91</b>	<b>478,472,312.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9,719,000	39,8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005,491.03	162,675,609.9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52,096.47	19,788,838.13
应交税费		69,025.24	195,268.7

其他应付款		57,110,599.07	58,734,645.88
其中：应付利息		3,303,084.17	948,206.77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73,477.54	2,281,363.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98,843.26	35,587,303.84
其他流动负债		40,841.05	145,8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5,569,373.66</b>	<b>319,288,864.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985,776.09	74,805,511.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45,245.48	19,164,234.57
长期应付款			1,00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85,339.75	
递延收益		14,843,418.55	6,17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021.28	3,372,70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869,801.15</b>	<b>104,516,116.34</b>
<b>负债合计</b>		<b>421,439,174.81</b>	<b>423,804,980.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88,507,500	88,50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58,594.82	72,658,59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53,137.52	8,453,13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638,311.24	-114,951,900.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019,078.9</b>	<b>54,667,331.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85,420,095.91</b>	<b>478,472,312.84</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96,536,980.78	165,665,343.8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96,536,980.78	165,665,343.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51,077,070.06	230,907,738.3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90,924,556.37	150,582,396.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988,905.51	1,306,631.51
销售费用	(三十五)	7,607,196.53	14,254,688.23
管理费用	(三十六)	40,242,394.98	41,778,393.12
研发费用	(三十七)	4,385,072.8	14,051,042.37
财务费用	(三十八)	6,928,943.87	8,934,586.52
其中：利息费用		6,821,626.3	9,270,705.71
利息收入		2,360.07	57,904.7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5,011,863.53	611,5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1,19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19,259.52	-264,48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713,780.44	-13,820,43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131,309.23	-4,985,149.1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5,791,437.44	-83,689,699.4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402,145.48	664,993.4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9,580,020.63	3,194,508.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4,969,312.59	-86,219,214.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55,811.7	9,213,32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5,125,124.29	-95,432,539.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25,124.29	-95,432,539.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57.07	-798,926.7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56,767.22	-94,633,613.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5,125,124.29	-95,432,539.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56,767.22	-94,633,61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57.07	-798,926.7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02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贤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93,600,913.42	164,804,509.08
减：营业成本	（四）	93,177,671.74	150,010,076.15
税金及附加		99,890.35	473,598.13
销售费用		5,970,325.24	14,332,058.40

管理费用		39,165,431.95	42,454,938.73
研发费用		4,385,072.80	14,051,042.37
财务费用		4,092,210.18	6,768,707.94
其中：利息费用		7,493,097.55	10,569,559.59
利息收入		3,342,308.74	3,520,804.63
加：其他收益		5,009,704.23	611,56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18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3,222.41	-12,632,79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1,651.47	-13,689,60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984.48	-4,393,537.7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1,545,874.01</b>	<b>-93,379,102.62</b>
加：营业外收入		402,143.67	102,028.00
减：营业外支出		9,371,734.17	2,720,820.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0,515,464.51</b>	<b>-95,997,894.71</b>
减：所得税费用		170,946.25	9,597,822.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686,410.76</b>	<b>-105,595,717.6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86,410.76	-105,595,71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0,686,410.76</b>	<b>-105,595,717.6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87,208.8	173,705,13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9,173.92	4,560,29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6,484.89	2,708,22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752,867.61</b>	<b>180,973,649.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03,212.22	68,058,24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8,522.74	7924629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77.63	1,417,86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9,473,723.50	14,188,904.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442,236.09</b>	<b>162,911,307.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10,631.52</b>	<b>18,062,341.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83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36,035.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071.00	37,856,5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00,000.00	39,797,427.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2,071.00</b>	<b>98,153,955.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2,071</b>	<b>-76,317,920.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	67,629,26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00,000.00	77,252,309.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00,000.00</b>	<b>144,881,574.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4,185.23	63,175,48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907.47	8,943,27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1,012,393.84	32,470,525.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11,486.54</b>	<b>104,589,279.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11,486.54</b>	<b>40,292,295.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196.76</b>	<b>-373,884.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2,877.22</b>	<b>-18,337,168.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807.94	19,235,976.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1,685.16</b>	<b>898,807.94</b>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贤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99,441.11	172,938,93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2,143.35	4,266,76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9,534.03	2,637,33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21,118.49</b>	<b>179,843,041.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9,148.48	64,555,66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8,778.01	78,836,7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60.94	546,15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224.11	13,918,596.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65,611.54</b>	<b>157,857,115.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55,506.95</b>	<b>21,985,926.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49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1,670,676.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665.00	37,656,5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600.00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357,427.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2,265.00</b>	<b>117,513,955.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2,265.00</b>	<b>-95,843,279.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	67,629,26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90.00	77,652,309.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79,090.00</b>	<b>145,281,574.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3,617.40	63,175,48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386.33	8,943,2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4,881.12	16,939,714.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569,884.85</b>	<b>89,058,468.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90,794.85</b>	<b>56,223,105.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89.56</b>	<b>-373,884.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1,442.46</b>	<b>-18,008,131.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842.60	18,836,974.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7,400.14</b>	<b>828,842.60</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507,500.00				68,819,236.71	-	-		8,453,137.52		-117,152,012.94	-2,235,676.67	46,392,18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507,500.00				68,819,236.71	-	-		8,453,137.52		-117,152,012.94	-2,235,676.67	46,392,18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56,767.22	-168,357.07	-65,125,12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507,500.00			68,819,236.71	-	-		8,453,137.52		-182,108,780.16	-2,404,033.74	-18,732,939.67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507,500.00				68,819,236.71	-	-		8,453,137.52		-22,518,399.85	-1,436,749.94	141,824,72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507,500.00				68,819,236.71	-	-		8,453,137.52		-22,518,399.85	-1,436,749.94	141,824,72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633,613.09	-798,926.73	-95,432,53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33,613.09	-798,926.73	-95,432,53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8,507,500.00</b>				<b>68,819,236.71</b>	-	-		<b>8,453,137.52</b>		<b>-117,152,012.94</b>	<b>-2,235,676.67</b>	<b>46,392,184.62</b>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贤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507,500.00				72,658,594.82				8,453,137.52		-114,951,900.48	54,667,3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507,500.00				72,658,594.82				8,453,137.52		-114,951,900.48	54,667,3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86,410.76	-90,686,41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86,410.76	-90,686,41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8,507,500.00</b>				<b>72,658,594.82</b>				<b>8,453,137.52</b>		<b>-205,638,311.24</b>	<b>-36,019,078.90</b>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507,500.00				72,658,594.82				8,453,137.52		-9,356,182.82	160,263,04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88,507,500.00</b>			<b>72,658,594.82</b>				<b>8,453,137.52</b>		<b>-9,356,182.82</b>	<b>160,263,049.5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5,595,717.66</b>	<b>-105,595,717.6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95,717.66	-105,595,71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88,507,500.00</b>				<b>72,658,594.82</b>				<b>8,453,137.52</b>		<b>-114,951,900.48</b>	<b>54,667,331.86</b>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总部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8,85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历史沿革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9年09月1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叶仕廉、张林、周定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089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其中：叶仕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张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周定红以货币出资 1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叶仕廉	840,000.00	840,000.00	货币	24.00
张林	1,050,000.00	1,050,000.00	货币	30.00
周定红	1,610,000.00	1,610,000.00	货币	46.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东会验字[2009]第1662号验资报告。

2、2010年7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增加新股东肖琅辉和曾贤华。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650.00万元，由叶仕廉认缴156.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24.00%；由张林认缴45.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

资本的6.92%；由周定红认缴99.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5.23%；由曾贤华认缴250.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8.46%；由肖琅辉认缴100.00万元，占比新增注册资本15.38%，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周定红	2,600,000.00	2,600,000.00	货币	26.00
曾贤华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叶仕廉	2,400,000.00	2,400,000.00	货币	24.00
张林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00
肖琅辉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东会验字[2010]第1882号验资报告。

3、2011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肖琅辉将所持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刘涛；同意张林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刘涛；同意张林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曾贤华；同意周定红将所持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曾贤华；同意周定红将所持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80.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36.00%；由曾贤华认缴180.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36.00%；由叶仕廉认缴80.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16.00%；由刘涛认缴60.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12.00%。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4,700,000.00	4,700,000.00	货币	31.33
叶仕廉	3,200,000.00	3,200,000.00	货币	21.33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0.00
刘涛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12.00
周定红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8.67
张林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6.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1074号验资报告。

4、2012年1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周定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67%股权转让给张志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4,700,000.00	4,700,000.00	货币	31.33
叶仕廉	3,200,000.00	3,200,000.00	货币	21.33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0.00
刘涛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12.00
张志刚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8.67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林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6.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5、2013年2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曾贤华认缴524.14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52.41%；由叶仕廉认缴147.84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4.78%；由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38.6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3.86%；由刘涛认缴83.16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8.32%；由张志刚认缴60.06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6.01%；由张林认缴46.2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4.6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9,941,400.00	9,941,400.00	货币	39.77
叶仕廉	4,678,400.00	4,678,400.00	货币	18.71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4,386,000.00	4,386,000.00	货币	17.54
刘涛	2,631,600.00	2,631,600.00	货币	10.53
张志刚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7.60
张林	1,462,000.00	1,462,000.00	货币	5.85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3]第044号验资报告。

6、2013年6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36%股权转让给曾贤华；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357%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214%股权转让给刘涛；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21%股权转让给张志刚；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86%股权转让给邱翼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1,450,400.00	11,450,400.00	货币	45.80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5,725,250.00	5,725,250.00	货币	22.90
刘涛	3,435,100.00	3,435,100.00	货币	13.74
张志刚	2,480,850.00	2,480,850.00	货币	9.92
张林	1,462,000.00	1,462,000.00	货币	5.85
邱翼云	446,400.00	446,400.00	货币	1.79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7、2013年9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8%股权转让给张健；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779%股权转让给艾建杰；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779%股权转让给蒋凌帆；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335%股权转让给刘秋明；同意刘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74%股权转让给刘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1,450,400.00	11,450,400.00	货币	45.80
张健	1,002,000.00	1,002,0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944,750.00	944,750.00	货币	3.78
蒋凌帆	944,750.00	944,750.00	货币	3.78
刘秋明	2,833,750.00	2,833,750.00	货币	11.34
刘惠	3,435,100.00	3,435,100.00	货币	13.74
张志刚	2,480,850.00	2,480,850.00	货币	9.92
张林	1,462,000.00	1,462,000.00	货币	5.85
邱翼云	446,400.00	446,400.00	货币	1.78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8、2014年3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至3,25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曾贤华认缴343.5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45.80%；刘惠认缴103.04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3.74%；刘秋明认缴85.01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1.34%；张志刚认缴74.41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9.92%；张林认缴43.86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5.85%；张健认缴30.06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4.01%；艾建杰认缴28.34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78%；蒋凌帆认缴28.34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78%；邱翼云认缴13.405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79%。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4,885,650.00	14,885,650.00	货币	45.80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580,450.00	580,450.00	货币	1.78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

9、2015年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615%股权转让给苏奕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3,385,775.00	13,385,775.00	货币	41.18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580,450.00	580,450.00	货币	1.78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0、2015年4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46%股权转让给邱翼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2,785,775.00	12,785,775.00	货币	39.33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1,180,450.00	1,180,450.00	货币	3.63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1、2015年7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769%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7,885,775.00	7,885,775.00	货币	24.25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1,180,450.00	1,180,450.00	货币	3.63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2、2015年11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邱翼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32%股权转让给吕海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7,885,775.00	7,885,775.00	货币	24.25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吕海燕	1,180,450.00	1,180,450.00	货币	3.63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3、2015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刘秋明、张志刚、张林、苏奕光、张健、艾建杰、蒋凌帆、吕海燕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共计544.00万元，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资本公积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5]第056号验资报告。

14、2015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曾贤华以实物对本公司进行增资9,099,487.00元，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物资产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7,380,761.00	7,380,761.00	货币	22.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194,822.00	4,194,822.00	货币	12.91
刘秋明	3,460,575.00	3,460,575.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029,492.00	3,029,492.00	货币	9.32
张林	1,785,394.00	1,785,394.00	货币	5.49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5.23
苏奕光	1,408,959.00	1,408,959.00	货币	4.34
张健	1,223,642.00	1,223,642.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108,897.00	1,108,897.00	货币	3.41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本次新增资本公积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5]第057号验资报告。

15、2016年3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7,191,112.62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人民币32,5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3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691,112.62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验字[2016]0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7,380,761.00	7,380,761.00	货币	22.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194,822.00	4,194,822.00	货币	12.91
刘秋明	3,460,575.00	3,460,575.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029,492.00	3,029,492.00	货币	9.32
张林	1,785,394.00	1,785,394.00	货币	5.49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5.23
苏奕光	1,408,959.00	1,408,959.00	货币	4.34
张健	1,223,642.00	1,223,642.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108,897.00	1,108,897.00	货币	3.41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16、2016年9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公司决定对公司股份定向增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份，曾贤华认缴3,011,240.00元（股），资本公积1,404,227.26元；张健认缴263,554.00元（股），资本公积122,902.76元；苏奕光认缴303,468.00元（股），资本公积141,515.80元；吕海燕认缴238,839.00元（股），资本公积111,377.45元；张林认缴384,546.00元（股），资本公积179,324.79元；张志刚认缴652,506.00元（股），资本公积304,282.19元；刘惠认缴903,500.00元（股），资本公积421,327.86元；刘秋明认缴745,355.00元（股），资本公积347,580.33元；蒋凌帆认缴248,496.00元（股），资本公积115,880.78元；艾建杰认缴248,496.00元（股），资本公积115,880.78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6]0097号

验资报告。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392,001.00	10,392,001.00	货币	26.31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681,998.00	3,681,998.00	货币	9.32
张林	2,169,940.00	2,169,940.00	货币	5.49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17、2019年1月19日，股东张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38%股权转让给曾贤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542,001.00	10,542,001.00	货币	26.69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681,998.00	3,681,998.00	货币	9.32
张林	2,019,940.00	2,019,940.00	货币	5.11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18、2019年5月30日，股东张志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84%股权转让给陈红林。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542,001.00	10,542,001.00	货币	26.69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351,998.00	3,351,998.00	货币	8.48
张林	2,019,940.00	2,019,940.00	货币	5.11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陈红林	330,000.00	330,000.00	货币	0.84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19、2019年8月30日，股东张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43%股权转让给曾贤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711,001.00	10,711,001.00	货币	27.12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351,998.00	3,351,998.00	货币	8.49
张林	1,850,940.00	1,850,940.00	货币	4.69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陈红林	330,000.00	330,000.00	货币	0.83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20、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373,519.00	10,373,519.00	货币	26.26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000.00	4,852,000.00	货币	12.28
刘秋明	3,303,791.00	3,303,791.00	货币	8.36
张志刚	2,635,799.00	2,635,799.00	货币	6.67
张林	1,550,000.00	1,550,000.00	货币	3.92
苏奕光	1,580,000.00	1,58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096.00	1,487,096.00	货币	3.76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311,976.00	1,311,976.00	货币	3.32
吕海燕	1,351,724.00	1,351,724.00	货币	3.42
陈红林	246,000.00	246,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2,607,548.00	2,607,548.00	货币	6.60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21、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增加 19,75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5,560,279.00	15,560,279.00	货币	26.26
刘惠	7,647,483.00	7,647,483.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8,000.00	7,278,000.00	货币	12.28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8.36
张志刚	3,953,699.00	3,953,699.00	货币	6.67
张林	2,325,000.00	2,325,000.00	货币	3.92
苏奕光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76
艾建杰	2,103,337.00	2,103,337.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967,964.00	1,967,964.00	货币	3.32

吕海燕	2,027,586.00	2,027,586.00	货币	3.42
陈红林	369,000.00	369,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3,911,321.00	3,911,321.00	货币	6.60
合计	59,250,000.00	59,250,000.00		100.00

2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交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3,380,410.00	13,380,410.00	货币	22.58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货币	12.40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5,303.00	7,245,303.00	货币	12.23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8.36
张志刚	3,504,621.00	3,504,621.00	货币	5.92
张林	2,322,500.00	2,322,500.00	货币	3.92
苏奕光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77
艾建杰	2,103,337.00	2,103,337.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967,964.00	1,967,964.00	货币	3.32
吕海燕	2,121,386.00	2,121,386.00	货币	3.58
陈红林	369,000.00	369,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6,781,665.00	6,781,665.00	货币	11.45
合计	59,250,000.00	59,250,000.00		100.00

2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交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3,380,410.00	13,380,410.00	货币	22.58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货币	12.40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00	7,243,253.00	货币	12.23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8.36
张志刚	3,250,082.00	3,250,082.00	货币	5.49
张林	2,280,038.00	2,280,038.00	货币	3.85
苏奕光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77
艾建杰	2,103,337.00	2,103,337.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967,964.00	1,967,964.00	货币	3.32
吕海燕	2,286,111.00	2,286,111.00	货币	3.86

陈红林	369,000.00	369,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6,915,991.00	6,915,991.00	货币	11.67
合计	59,250,000.00	59,250,000.00		100.00

24、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 25 人认购 3,49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66,132.0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3,495,000 元，资本公积为 6,671,132.07 元。本次定增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4,380,410.00	14,380,410.00	货币	22.92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货币	11.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00	7,243,253.00	货币	11.54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7.90
张志刚	3,250,082.00	3,250,082.00	货币	5.18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06
张林	2,358,188.00	2,358,188.00	货币	3.76
苏奕光	2,356,959.00	2,356,959.00	货币	3.76
吕海燕	2,278,867.00	2,278,867.00	货币	3.63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56
公众股（机动）	13,793,427.00	13,793,427.00	货币	21.98
合计	62,745,000.00	62,745,000.00		100.00

注：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新增股本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5、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 3 人认购 25,762,500.00 股普通股，其中以债券认购方式发行普通股 9,375,000.00 股，以现金认购方式发行普通股 16,38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 元，共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2,4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653.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39,346.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5,762,500.00 元，资本公积 56,076,846.04 元。本次定增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AC 验字[2023]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货币	22.60
曾贤华	14,380,410.00	14,380,410.00	货币	16.25
刘惠	6,347,483.00	6,347,483.00	货币	7.17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642.00	5,358,642.00	货币	6.05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5.60
张志刚	3,250,082.00	3,250,082.00	货币	3.67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00	3,125,000.00	货币	3.53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 公司	2,637,500.00	2,637,500.00	货币	2.98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2.88
张林	2,358,188.00	2,358,188.00	货币	2.66
公众股（机动）	23,544,508.00	23,544,508.00	货币	26.61
合计	88,507,500.00	88,507,500.00		100.00

注：2023 年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办理工商变更，新增股本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70.00	7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旗、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生产经营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大额资产闲置，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深陷债务危机，部分员工离职，借款逾期诉讼、仲裁事项众多，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调入基础层；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2025 年 7 月 18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司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通知书。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重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自此，本公司进入破产预重整并已启动债权申报

程序。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马志雄先生签署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马志雄先生有意向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202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四川英能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复工复产合作协议》；202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英能基钠电（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英能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各方拟通过战略协同合作，依托英能基钠电、英能基先进的钠离子电芯技术、资金及市场资源，结合恒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恒泰锂电成熟的大圆柱电芯量产能力，共同战略布局钠离子大圆柱电芯业务，分阶段推进合作运营落地，助力公司优化业务结构。

本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因此，本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 20 万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 20 万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 20 万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 5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 100 万以上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项 1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 1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 1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 100 万以上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 $\geq 5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资产总额 $\geq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 万以上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

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

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

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三、（三十）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

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

###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十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种类。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经验数据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 （十八）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处理方法一致。

##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④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二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

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 3、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赁房产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限	预计可使用期限

##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

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三十）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1）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以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签收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外销：公司财务 FOB 结算，在货物办完报关手续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

###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

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

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一）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

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五）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三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 （三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6%
消费税	电池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负 5%

## （二）税收优惠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17076），满足国科发文[2008]172 号文及 362 号文的要求。企业所得税率自备案通过之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进行计征。

根据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5]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件规定，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24 年度产生的研发费用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5 年申请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997,884.05 元。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3.41
银行存款	14,164,806.03	1,640,116.51
其他货币资金	3,290.32	3,253.66
合 计	14,168,096.35	1,644,893.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096,411.19	746,085.64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096,411.19	司法冻结
合 计	13,096,411.19	

期初、期末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均系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后续进展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951.63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259,951.63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合 计	0.00	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给非银行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0,450.70	
合 计	4,350,450.70	

**4、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721.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51,721.51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6,271.39	38,563,558.4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31,773.49	63,547.68
2 至 3 年(含 3 年)	61,013.73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29,099,058.61	38,627,106.09
减：坏账准备	1,533,997.79	1,934,532.70
合 计	27,565,060.82	36,692,573.3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99,058.61	100.00	1,533,997.79	5.27	27,565,060.82
其中：账龄组合	29,099,058.61	100.00	1,533,997.79	5.27	27,565,060.82
合 计	29,099,058.61	100.00	1,533,997.79	5.27	27,565,060.82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27,106.09	100.00	1,934,532.70	5.01	36,692,573.39
其中：账龄组合	38,627,106.09	100.00	1,934,532.70	5.01	36,692,573.39
合 计	38,627,106.09	100.00	1,934,532.70	5.01	36,692,573.3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099,058.61	1,533,997.79	5.27
合 计	29,099,058.61	1,533,997.79	5.27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6,271.39	1,400,313.5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31,773.49	103,177.3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1,013.73	30,506.87	5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9,099,058.61	1,533,997.79	5.27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34,532.70		1,934,532.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4,116.17		-394,116.17
本期其他变动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26		-201.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620.00		6,620.00
合并范围变化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1,533,997.79		1,533,997.7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834,396.81	1 年以内	4.75	91,719.84
客户 2	1,619,305.55	1 年以内	4.19	80,965.28
客户 3	5,210,183.23	1 年以内	13.49	260,509.16
客户 4	4,784,160.77	1 年以内	12.39	239,208.04
客户 5	1,527,003.21	1 年以内	3.95	76,350.16
合计	14,975,049.57		38.77	748,752.4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9,916.41	73.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8,000.00	100.00
3 年以上	308,000.00	26.83		
小 计	1,147,916.41		308,000.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8,000.00	100.00	308,000.00	100.00
合 计	839,916.41	0.00	0.00	0.00

**2、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原因
海南集安自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308,000.00	3 年以上	项目暂停，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08,000.00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海南集安自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308,000.00	3 年以上	26.8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1 年以内	22.87
东莞市晶美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95,071.71	1 年以内	8.28
东莞市兴开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617.06	1 年以内	6.50
惠州市思洋科技有限公司	70,917.60	1 年以内	6.18
合 计	811,106.37		70.6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24,603.78	2,637,806.47
合 计	2,724,603.78	2,637,806.47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6,970.56	307,865.03
1 至 2 年(含 2 年)	124,567.19	2,605,927.43
2 至 3 年(含 3 年)	1,278,866.67	
3 年以上	332,820.00	737,778.00
小 计	3,813,224.42	3,651,570.46
减：坏账准备	1,088,620.64	1,013,763.99
合 计	2,724,603.78	2,637,806.47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2,392,323.04	66,245.03
押金及保证金	65,803.29	3,421,420.00
其他	1,355,098.09	163,905.43
合 计	3,813,224.42	3,651,570.4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3,224.42	100.00	1,088,620.64	28.55	2,724,603.78
其中：账龄组合	3,813,224.42	100.00	1,088,620.64	28.55	2,724,603.78
合 计	3,813,224.42	100.00	1,088,620.64	28.55	2,724,603.78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1,570.46	100.00	1,013,763.99	27.76	2,637,806.47
其中：账龄组合	3,651,570.46	100.00	1,013,763.99	27.76	2,637,806.47
合 计	3,651,570.46	100.00	1,013,763.99	27.76	2,637,806.4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13,224.42	1,088,620.64	28.55
合计	3,813,224.42	1,088,620.64	28.55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6,970.56	103,910.5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4,567.19	12,456.73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78,866.67	639,433.34	50.00
3 年以上	332,820.00	332,820.00	100.00
合计	3,813,224.42	1,088,620.64	27.76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13,763.99		1,013,763.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856.65		74,856.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期末余额		1,088,620.64		1,088,620.6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8.36	35,000.00
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3.11	250,000.00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3.11	250,000.00
胡小勇	往来	268,666.67	2-3 年	7.05	134,333.34
谢桂芳	往来	48,603.59	1-2 年	1.27	4,860.36
合计		2,017,270.26		52.90	634,462.2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7,241.99	3,634,370.36	2,132,871.63
库存商品	1,691,409.45	1,021,050.70	670,358.75
委托加工物资	699,786.48	129,155.97	570,630.51
在产品	12,547,835.19	4,495,750.79	8,052,084.40
低值易耗品	133,610.28	0.00	133,610.28
发出商品	4,523,491.72	707,538.86	3,815,952.86
合 计	25,363,375.11	9,987,866.68	15,375,508.43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0,944.95	416,726.99	7,084,217.96
库存商品	3,420,871.63	1,231,665.61	2,189,206.02
委托加工物资	2,070,735.48	161,352.89	1,909,382.59
在产品	35,494,634.64	14,465,734.05	21,028,900.59
低值易耗品	150,599.65	-	150,599.65
发出商品	5,788,238.23	1,158,655.38	4,629,582.85
合 计	54,426,024.58	17,434,134.92	36,991,889.66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726.99	3,217,643.37		0.00		3,634,370.36
在产品	14,465,734.05	212,235.40		10,182,218.66		4,495,750.79
库存商品	1,231,665.61	415,980.40		626,595.31		1,021,050.70
发出商品	1,158,655.38	888,290.33		1,339,406.85		707,538.86
委托加工物资	161,352.89	-32,196.92		0.00		129,155.97
合 计	17,434,134.92	4,701,952.58	0.00	12,148,220.82	0.00	9,987,866.6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预估进项税等	8,961,258.06	17,710,905.86
待摊费用		132,437.50
小 计	8,961,258.06	17,843,343.36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8,961,258.06	17,843,343.36

**(八)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7,471,847.77	275,543,756.32
合 计	247,471,847.77	275,543,756.32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194,081.83	254,453,634.57	5,445,168.96	165,654.87	1,618,737.43	341,877,27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813.86	2,490.76	-	27,013.32	1,292,317.94
(1) 购置		40,265.49	2,490.76	-	27,013.32	69,769.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2,548.37				1,222,548.37
(3) 类别调整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75,816.61	369,750.05	-	16,978.76	1,062,545.42
(1) 处置或报废		675,816.61	369,750.05	-	16,978.76	1,062,545.42
(2) 类别调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80,194,081.83	255,040,631.82	5,077,909.67	165,654.87	1,628,771.99	342,107,05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14,536.12	57,953,597.90	2,768,617.48	122,684.80	1,246,273.02	65,905,70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3,789.28	23,776,888.89	513,053.35	37,862.04	163,965.57	26,015,559.13
(1) 计提	1,523,789.28	23,776,888.89	513,053.35	37,862.04	163,965.57	26,015,559.13
(2) 类别调整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79,578.57	339,915.93	-	6,076.42	725,570.92
(1) 处置或报废		379,578.57	339,915.93	-	6,076.42	725,570.92
(2) 类别调整						
(3)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38,325.40	81,350,908.22	2,941,754.90	160,546.84	1,404,162.17	91,195,697.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8,019.63	29,657.39		135.00	427,812.0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1,827.86	-	-	-	3,011,827.86
(1) 计提		3,011,827.86	-	-	-	3,011,827.86
3.本期减少金额		135.00	-	-	-	135.00
(1) 处置或报废		135.00	-	-	-	135.00
4.期末余额		3,409,712.49	29,657.39	-	135.00	3,439,504.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855,756.43	170,280,011.11	2,106,497.38	5,108.03	224,474.82	247,471,847.77
2.期初账面价值	76,379,545.71	196,102,017.04	2,646,894.09	42,970.07	372,329.41	275,543,756.3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十六)。

#### (4) 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55,463.78	139,257.89		116,205.89
机器设备	153,747,519.87	29,385,729.48	2,980,000.19	121,381,790.20
模具设备	2,101.77	1,775.04		326.73
运输设备	99,469.03	41,797.73		57,671.30
合计	154,104,554.45	29,568,560.14	2,980,000.19	121,555,994.12

注：期末固定资产的闲置主要系 2024 年新增投产的全极耳 46 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以下简称“46 系列产线”）未达预期导致的闲置，46 系列产线期末账面价值 1.137 亿占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的 93.51%，设备均系全新购买，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解决债务危机，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和《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本公司认为全极耳 46 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不存在减值。

####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等	1,203,539.82	1,222,548.37
合计	1,203,539.82	1,222,548.37

##### 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等	1,203,539.82		1,203,539.82	1,222,548.37		1,222,548.37
合计	1,203,539.82		1,203,539.82	1,222,548.37		1,222,548.3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尚未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等	1,222,548.37	1,203,539.82	1,222,548.37		1,203,539.82
合计	1,222,548.37	1,203,539.82	1,222,548.37		1,203,539.8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尚未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等			0.00	自筹
合计			0.00	

#### (十) 使用权资产

#####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03,814.70	17,203,814.7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7,598.22	5,227,598.22
(1) 新增租赁合同	5,227,598.22	5,227,598.2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7,203,814.70	17,203,814.70
(1) 租赁变更	17,203,814.70	17,203,814.70
(2) 租赁到期	-	-
4.期末余额	5,227,598.22	5,227,598.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95,633.56	6,795,633.56
2.本期增加金额	2,402,534.10	2,402,534.10
(1) 计提	2,402,534.10	2,402,534.10
3.本期减少金额	8,077,968.08	8,077,968.08
(1) 处置	8,077,968.08	8,077,968.08
(2) 租赁到期	-	-
4.期末余额	1,120,199.58	1,120,199.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7,398.64	4,107,398.64
2.期初账面价值	10,408,181.14	10,408,181.14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22,758.58	16,150,445.58	18,973,204.16
2.本期增加金额	3,198,920.35		3,198,920.35
(1) 购置	3,198,920.35		3,198,920.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21,678.93	16,150,445.58	22,172,124.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2,721.80	1,584,111.99	3,786,833.79
2.本期增加金额	686,701.38	323,266.68	1,009,968.06
(1) 计提	686,701.38	323,266.68	1,009,968.06
(2) 其他转出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2,889,423.18	1,907,378.67	4,796,801.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2,255.75	14,243,066.91	17,375,322.66
2.期初账面价值	620,036.78	14,566,333.59	15,186,370.37

2、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本公司无形资产产权证均已办妥。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及其他	52,941,582.26	11,596,639.63	7,598,863.86		56,939,358.03
合计	52,941,582.26	11,596,639.63	7,598,863.86	-	56,939,358.03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暂时性差异	4,254,048.89	638,107.33	11,371,178.38	1,705,676.76
合计	4,254,048.89	638,107.33	11,371,178.38	1,705,676.76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4,107,398.64	616,109.79	10,408,181.14	1,561,227.17
合计	4,107,398.64	616,109.79	10,408,181.14	1,561,227.17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49,144,737.64	278,507,831.91
信用减值准备	2,930,618.43	3,256,296.69
存货跌价准备	9,987,866.68	17,434,134.92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3,439,504.88	427,812.02
小计	365,502,727.63	299,626,075.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3,378,327.16	107,581,873.34
小计	93,378,327.16	107,581,873.3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到期年度
2020 年		3,751,402.01	2025 年
2021 年	9,034,822.99	9,034,822.99	2026 年
2022 年	4,982,739.96	4,982,739.96	2027 年
2023 年	13,148,089.29	13,148,089.29	2028 年
2024 年	4,820,776.47	4,840,371.14	2029 年
2025 年	2,454,340.17		2030 年
2021 年	25,815,181.23	25,815,181.23	2031 年
2022 年	46,878,511.50	46,878,511.50	2032 年
2023 年	48,330,442.88	48,330,442.88	2033 年
2024 年	119,505,936.73	121,726,270.91	2034 年
2025 年	74,173,896.42		2035 年
合计	349,144,737.64	278,507,831.9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44,549.91		1,944,549.91	5,988,528.05		5,988,528.05
合计	1,944,549.91		1,944,549.91	5,988,528.05		5,988,528.05

**(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096,411.19	13,096,411.19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无形资产-锂离子电池及其封装工艺	0.00	0.00	质押借款，评估值 122 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6,294,653.55	12,856,813.00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989,088.97	73,736,314.55	诉讼被查封、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4,547,787.69	74,487,391.60	诉讼查封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19,637.17	11,664.62	诉讼查封运输设备
合计	213,047,578.57	174,188,594.96	

**(十六)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9,719,000.00	39,880,000.00
合计	49,719,000.00	39,880,000.0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本金	借款利率	本金逾期开始时间	是否起诉	与银行核对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0%	2025-12-18	否	一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220,000.00	7,220,000.00	4.30%	2025-12-30	否	一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30%	2025-7-28	否	一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899,000.00	4,899,000.00	3.80%	2025-9-12	是	一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3,100,000.00	150,000.00	3.70%	2026-4-18	是	一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500,000.00	60,000.00	3.70%	2026-4-18	是	一致
合 计	39,719,000.00	34,329,000.00				

注：期末逾期借款均存在逾期利息的情况，其中：中信银行利息逾期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期末银行利息逾期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 （十七）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4,806,268.54	75,255,214.69
工程及设备款	95,440,515.67	83,983,520.29
加工费及其他	11,100,336.75	4,814,082.30
合 计	171,347,120.96	164,052,817.28

####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济性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07,389.40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73,805.31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444,261.05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巴斯夫杉杉供应链（宁乡）有限公司	2,584,440.00	未结款	材料款
安徽力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593,672.43	未结款	材料款
萍乡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7,975.00	未结款	材料款
东莞市兴开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9,604.87	未结款	材料款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115,044.25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惠州市思洋科技有限公司	2,581,734.30	未结款	材料款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78,849.56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深圳市汉昱电子有限公司	2,535,491.38	未结款	材料款
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12,763.50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东莞市鑫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5,022.48	未结款	材料款
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48,434.49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39,346.40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7,115.04	未结款	材料款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310,862.51	未结款	材料款
东莞市安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9,670.00	未结款	材料款
广东庆余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50,013.90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惠州市汇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32,793.94	未结款	材料款

单位	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济性质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1,362,000.00	未结款	工程及设备款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77,949.90	未结款	材料款
合 计	97,978,239.71		

## （十八）合同负债

###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48,110.82	2,281,363.16
合 计	3,248,110.82	2,281,363.16

###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93,838.13	39,700,483.60	46,129,112.04	13,365,209.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3,387.02	2,063,387.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793,838.13	41,763,870.62	48,192,499.06	13,365,209.69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99,980.71	35,398,380.11	42,053,241.18	13,045,119.64
二、职工福利费		2,878,299.14	2,878,299.14	
三、社会保险费		760,105.60	760,10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502.35	643,502.35	
工伤保险费		116,603.25	116,603.2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9,674.00	628,127.88	399,309.88	318,4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3.42	35,570.87	38,156.24	1,598.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9,793,838.13	39,700,483.60	46,129,112.04	13,365,209.69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8,051.29	1,958,051.29	
二、失业保险费		105,335.73	105,335.7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063,387.02	2,063,387.0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23.99	799,05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11	3.33
个人所得税	58,805.30	182,328.08
教育费附加	295.08	2.38
印花税	23,382.06	18,491.41
所得税	33,359.65	
其他	827,438.19	
合 计	1,067,917.38	999,879.0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03,084.17	2,196,839.79
其他应付款	56,050,084.50	58,919,900.10
合 计	59,353,168.67	61,116,739.89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借款利息	3,303,084.17	2,196,839.79
合 计	3,303,084.17	2,196,839.79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23,000.00	2,723,000.00
往来及借款	53,327,084.50	56,196,900.10
合 计	56,050,084.50	58,919,900.10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2 年	32,000,000.00
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 年	3,207,768.26
曾贤华	借款	1-2 年	2,650,000.00
惠州市永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000,000.00
张志刚	借款	1-2 年	1,500,000.00
SAMHO COMPANY(绅赫电子)	服务费	1-2 年	1,357,149.55
广东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	1-2 年	1,250,000.00
惠州市绅赫资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 年	1,227,930.79
合 计			45,192,848.60

(3) 单位及个人逾期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4)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9,903.24	2,580,670.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11,565.43	18,235,015.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04,748.17	10,997,892.82
合 计	41,516,216.84	31,813,578.61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05,925.12	145,835.00
合 计	505,925.12	145,835.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78,707,241.55	80,507,241.55
保证借款	5,990,099.97	12,533,285.71
合 计	84,697,341.52	93,040,527.26
减：一年内到期借款	36,711,565.43	18,235,015.73
小 计	36,711,565.43	18,235,015.73
保证+抵押借款	44,621,476.09	68,705,025.82
保证借款	3,364,300.00	6,100,485.71
小 计	47,985,776.09	74,805,511.53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本金	借款利率	本金逾期开始时间	是否起诉	与银行核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30,000.00	206,000.00	4.88%	2025-12-21	否	与银行征信报告核对一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760,100.00	197,900.00	4.88%	2025-12-21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108,468.62	324,000.00	4.10%	2025-11-22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3,473,131.34	181,100.00	4.10%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021,158.48	13,700.00	4.10%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898,265.83	25,500.00	4.10%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90,192.38	2,600.00	4.10%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9,776,720.05	131,400.00	4.10%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3,548,304.85	47,7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00,000.00	50,0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00,000.00	50,0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864,000.00	18,0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00,000.00	50,0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787,192.00	38,0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650,000.00	50,000.00	4.15%	2025-7-20	否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464,499.00	8,000.00	4.15%	2025-7-20	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999.97	1,199,999.97	5.40%	2025-6-30	否
合 计	78,022,032.52	2,593,899.97			

3、期末借款余额均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银行利息逾期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854,145.65	8,790,508.32
合 计	2,854,145.65	8,790,508.32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04,748.17	10,997,892.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04,748.17	10,997,892.82
小 计：	0.00	0.00
专项应付款-品驰医疗		1,002,000.00
合 计	0.00	1,002,000.00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品驰医疗-有源植入式神经调控产品关键部门攻关项目	0.00	1,002,000.00
合 计	0.00	1,002,000.00

**2、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应付租金，均逾期未支付。**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诉讼相关预计负债		5,281,588.36		5,281,588.36	截止报告出具日，根据判决结果补确认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借款一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12,215.20		6,012,215.20	详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附注披露
债权申请确认		316,385.78		316,385.78	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已确认应补计的合同义务
个人借款		275,150.41		275,150.41	个人借款按合同约定确认支付义务，但管理人尚未完全确认债权
合计		11,885,339.75			

202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经公司申请，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指定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

重整期间联合管理人，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日，尚有部分债权未确认，本次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和债权人申报、管理人确认补提合同支付义务，金额较大的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 （二十八）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长国债补助资金	14,843,418.55	6,171,667.00
合 计	14,843,418.55	6,171,667.00

### （二十九）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定向增发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507,500.00				88,507,500.00

### （三十）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819,236.71			68,819,236.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8,819,236.71			68,819,236.71

###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53,137.52			8,453,137.52
合 计	8,453,137.52			8,453,137.52

###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152,012.94	-22,518,399.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152,012.94	-22,518,39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6,767.22	-94,633,61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108,780.16	-117,152,012.94

###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655,615.61	88,899,827.15	162,471,880.11	149,008,297.22
其他业务	2,881,365.17	2,024,729.22	3,193,463.75	1,574,099.37
合 计	96,536,980.78	90,924,556.37	165,665,343.86	150,582,396.5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96,536,980.78	90,924,556.37	165,665,343.86	150,582,396.5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收入				

**2、营业收入相关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其中：3C 消费类锂电池	90,143,890.70
雾化类锂电池	
储能	3,511,724.91
其中：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3,655,615.61
合 计	93,655,615.61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履约义务的说明：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6.29	219,236.87
教育费附加	2,133.06	156,597.76
印花税	111,896.01	110,101.57
房产税	784,185.15	732,990.31
土地使用税	87,705.00	87,705.00
合 计	988,905.51	1,306,631.51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697,343.18	4,840,955.99
折旧费和摊销	34,997.08	51,444.72
业务招待费	245,535.15	735,712.08
维修运输费	433,365.84	832,197.52
低值易耗品	54,183.88	226,992.88
办公差旅费	136,233.18	614,597.02
产品服务费	4,005,538.22	6,609,828.84
咨询费		248,779.54
广告费		94,179.64
合 计	7,607,196.53	14,254,688.23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308,215.31	20,200,219.50
折旧费和摊销	5,228,745.49	7,193,758.89
业务招待费	181,969.62	326,647.77
办公差旅费	116,737.36	1,615,311.86
检测维修费	163,231.85	1,392,416.58
低值易耗品	12,762.79	517,454.4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费	3,618,562.83	1,532,414.08
其他费用	2,363,234.84	9,000,169.99
诉讼费用	199,099.82	
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	1,304,399.27	
车间停工损失	17,745,435.80	
合 计	40,242,394.98	41,778,393.1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816,120.60	5,120,297.61
人员费用	2,447,709.98	6,256,466.97
折旧与摊销费用	645,383.48	660,252.29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445,578.07	1,551,513.19
其他费用	30,280.67	462,512.31
合 计	4,385,072.80	14,051,042.3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821,626.30	9,270,705.71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360.07	57,904.74
净汇兑损失/收益	-13,603.74	-657,740.28
手续费及其他	123,281.38	379,525.83
合 计	6,928,943.87	8,934,586.5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超长国债补助资金摊销	1,388,248.45	268,333.00
小计	1,388,248.45	268,333.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7,802.46	
出口退税	472,958.54	
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000.00	
“两新”组织党员经费活动补助	1,578.00	
收 23 年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120,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997,884.05	318,858.50
北京品驰项目验收	2,004,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2,000.00
华南技术产融项目路演奖金		3,000.00
2024 年稳岗费	392.03	19,376.40
小 计	3,623,615.08	343,234.90
合 计	5,011,863.53	611,567.90

**（四十）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1,198.99
合 计	0.00	11,198.99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08,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116.17	-11,73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56.65	55,246.20
合 计	319,259.52	-264,485.23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01,952.58	-13,820,437.44
商誉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11,827.86	
合 计	-7,713,780.44	-13,820,437.44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47,583.21	78,883.58
小 计	1,147,583.21	78,883.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273.98	-5,064,032.72
小 计	-16,273.98	-5,064,032.72
合 计	1,131,309.23	-4,985,149.14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接受捐赠			100,640.00	100,64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61,165.48	561,165.48
其他	402,145.48	402,145.48	3,188.00	3,188.00
合 计	402,145.48	402,145.48	664,993.48	664,993.48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	94,061.34	94,061.34	507,945.87	507,945.87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失	94,061.34	94,061.34	507,945.87	507,945.87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违约赔偿款	216,032.55	216,032.55	2,594,485.56	2,594,485.56
预计负债	9,241,277.07	9,241,277.07		
其他	28,649.67	28,649.67	42,077.37	42,077.37
合 计	9,580,020.63	9,580,020.63	3,194,508.80	3,194,508.80

##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359.65	496.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2,452.05	9,212,828.30
合 计	155,811.70	9,213,325.10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4,969,31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45,396.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05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897.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7,130.8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前期未确认递延的暂时性差异本期确认递延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57,760.92
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55,811.70

##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赔偿及罚款收入	295,322.36	57,904.74
政府补助及奖金	11,208,802.46	24,376.40
往来款、保证金及其他	2,360.07	2,625,942.40
合 计	11,506,484.89	2,708,223.5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支付的费用	8,665,052.14	13,072,180.66
员工借支、往来款、保证金及其他	808,671.36	370,637.95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746,085.64
合 计	9,473,723.50	14,188,904.25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分期支付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		24,427,674.47
土地使用权合同解除的本金和违约金	200,000.00	15,369,753.40
合 计	200,000.00	39,797,427.87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借款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众盛峰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惠州市城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广东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财政贴息		6,517,000.00
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个人借款	100,000.00	11,940,000.00
其他借款		795,309.90
合 计	100,000.00	77,252,309.9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借款和利息		
支付租赁费	5,028,713.66	3,157,862.00
其他		510,000.00
众盛峰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惠州市城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0
个人借款本息	3,383,354.63	4,302,663.02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12,350,325.55	
合 计	21,012,393.84	32,470,525.02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25,124.29	-95,432,539.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94,520.92	14,084,92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18,093.23	22,934,842.73
无形资产摊销	1,009,968.06	655,398.6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98,863.86	4,737,14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1,309.23	4,985,14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61.34	507,94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1,626.30	9,270,70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569.43	19,838,8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5,117.38	-10,626,045.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2,649.47	-20,581,03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1,456.34	-4,565,78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8,378.08	73,278,378.74
其他	8,671,751.55	-1,014,4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0,631.52	18,062,341.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11,593,490.92	6,150,717.8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685.16	898,80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8,807.94	19,235,97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77.22	-18,337,168.30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1,685.16	898,807.94
其中：库存现金	0.00	1,52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8,394.84	894,03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90.32	3,253.6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685.16	898,807.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20,479.91	7.0288	17,013,069.22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233,905.20	7.0288	1,644,072.8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13,006.55	7.0288	2,902,940.44

### （五十）租赁

####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售后回租交易及其判断依据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28,713.66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DDN0WXU；注册资本 900 万，法定代表人：许孔祥，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成立开始即纳入合并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30.00	-168,357.07		-2,404,033.74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430,740.68	880,485.85	1,311,226.53	9,324,672.39	0.00	9,324,672.39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510,043.92	6,005,255.69	6,515,299.61	9,506,471.04	4,461,084.21	13,967,555.2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118,101.56	-561,190.22	-561,190.22	-17,474.83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4,861,838.66	-2,663,089.11	-2,663,089.11	1,296,157.50

注：德能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

2、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子公司名称	冻结资产	冻结余额/股权数额	冻结期间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8,902.72	直到债务清偿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81,078.37	2026-01-22 至 2029-1-21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682,941.03	2026-01-05 至 2029-1-4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252,995.10	2025-07-15 至 2028-7-14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15,000,000.00	2025-07-08 至 2028-7-7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356,272.00	2026-01-20 至 2029-1-19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682,941.03	2026-01-05 至 2029-1-4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72,208.56	2025-10-15 至 2028-10-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82,793.61	2026-01-22 至 2029-1-21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682,941.03	2026-01-05 至 2029-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 司	股权冻结	2,252,995.10	2025-07-15 至 2028-7-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 司	股权冻结	800,000.00	2025-06-04 至 2028-6-3

4、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九、政府补助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附注六、(三十九)。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方违约而导致任何重大损失。

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销条件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应收款项因信用风险而产生减值的情况，但因单项认定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很小，且公司已根据信用风险情况合理确认了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无迹象表明需要单项认定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合理估计了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的比例，并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信用风险的发生而导致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8,451,416.12	119,452,797.20	7,696,237.98	5,746,669.66
其他应付款	5,648,802.63	51,395,594.52	2,113,698.56	195,072.96
合计	44,100,218.75	170,848,391.72	9,809,936.54	5,941,742.6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9,707,617.13	7,940,925.39	2,741,774.76	3,662,500.00
其他应付款	57,876,799.66	3,041,925.51	198,014.72	
合计	207,584,416.79	10,982,850.90	2,939,789.48	3,662,500.00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曾贤华直接持有公司 16.25% 股份，另作为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支配公司 2.54%、4.38% 的股份，且持有公司 7.17% 股份的股东刘惠系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故曾贤华实际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0.34%，曾贤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且曾贤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曾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 3、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曾贤华	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平红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董事长）
白文平	董事、曾任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历史关联方）
涂天强	董事、副总经理
刘松	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历史关联方）
周先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3 月离职，历史关联方）
李国华	董事
罗中良	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离职，历史关联方）
石春茂	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离职，历史关联方）
李路强	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4 年 7 月离职，历史关联方）
易玉叶	监事会主席
喻炎	监事（2026 年 1 月 19 日申请辞任，目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陈茂红	监事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3 月离职，历史关联方）
李泽荣	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曾担任子公司恒泰德能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卸任）
赖广陵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刘惠	持股 5% 以上股东并与实控人为一致行动人
刘秋明	持股 5% 以上股东
张志刚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定增后不再属于持股 5% 以上股东。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平红间接持有 21.3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赖广陵间接持有 51.5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李国华担任董事。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并与实控人为一致行动人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并与实控人为一致行动人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股 87.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司	法定代表人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27.78%得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熊小琴通过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22.22%股权，其中熊小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田汪陈	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熊小琴持股 29%。

## （二）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交易价格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	1,092,275.44	否	5,426,272.60	协议价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加工	2,907,328.72	否	6,092,987.48	协议价

### 2、关联租赁情况

####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收入	上期租赁收入	交易价格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952.38	952.38	协议价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952.38	952.38	协议价

### 3、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贤华	540.00	540.00	2024-9-18	2025-9-17	否
曾贤华（注1）	180.00	180.00	2024-8-3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否
曾贤华、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3-11-17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否
曾贤华	1,700.00	1,700.00	2023-9-13	2026-9-12	否
曾贤华	2,000.00	2,000.00	2023-12-18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否
曾贤华	1,000.00	1,000.00	2024-6-25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否
曾贤华	1,200.00	1,200.00	2024-12-3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否
曾贤华	500.00	500.00	2024-9-13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否
曾贤华	560.00	560.00	2025-4-17	2026-4-15	否

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贤华	500.00	500.00	2025-1-24	2026-1-24	否

注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80 万；粤财普惠金融（惠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截止本公司实际赔付日 180 万借款合同全部未偿还贷款本金的 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到期之日起 3 年，由曾贤华提供反担保。

#### 4、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4-4-30	2024-8-31	注 1
刘秋明	100,000.00	2024-9-19	2024-10-19	注 2
曾贤华	2,450,000.00	2024 年 2-9 月	2024 年 6-12 月	注 3
曾贤华	200,000.00	2024-11-18	2025-1-18	
张志刚	1,500,000.00	2024-6-5	2024-9-4	注 4

注 1：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时代”）借款金额 3,200 万元，借款期限 4 个月，年利率按 6%计付单利。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与彼岸时代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3200 万；借款期间：4 个月，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利息：年息 6%计付单利，一年按 365 天计算日利息；如未能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应于借款到期当日启动将彼岸时代提供的借款本金（未归还部分的借款本金）转为股权的债转股（定向发行）程序，即：恒泰股份须于当日通知公司董事，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同时，未归还的借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率，继续计息至本次债转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之日，并由甲方在本次债转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之日后 5 日内，甲方将全部借款利息向乙方付清；若最终债转股事宜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利率向乙方支付借款资金使用期间的所有利息，计息期间为借款到账日至还款日。在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况下，甲方应在终止审查后 10 日内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合同约定违约金责任：未在借款期限到期日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未于当日启动债转股程序，每逾一日，则甲方须按应付但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还款顺序为利息、违约金、本金。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 3200 万借款本金，按照合同约定应于借款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当日启动将彼岸时代提供的借款本金（未归还部分的借款本金）转为股权的债转股（定向发行）程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利息应计提利息 652,273.97 元和违约金 1,991,788.71 元。

202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经公司申请，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债权申报尚未完全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规定，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暂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计提利息支出 6,012,215.21 元，由于双方对申报债权的确认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期将全部计提的利息全部调整入预计负债，包括 2024 年计提的 2,644,062.68 元，最终结息以法院裁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为准。

注 2：公司与刘秋明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年息 3.35%计付单利，截止报告日已逾期，本息均未归还

注 3：公司与曾贤华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年息 3.1%（20 万）、3.35%（175 万）、3.45%（20 万）、3.9%（100 万）计付单利，截止报告日 2,650,000.00 元本金已逾期，本息均未归还。

注 4：公司与张志刚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年息 6%计付单利，截止报告日 1,500,000.00 元本金已逾期，本息均未归还。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05	348.30

###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8,086.66	2,793,751.50
应付账款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5,792,612.83	6,347,329.69
其他应付款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4,644,062.68
其他应付款	曾贤华	2,650,000.00	3,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易玉叶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白文平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秋明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喻炎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汪陈		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志刚	1,500,000.00	1,600,000.00

## 十二、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金融机构单位和个人逾期有息借款情况：

科目	债权人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其他应付款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4-4-30	2024-8-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4-5-31	2024-6-30
其他应付款	刘秋明	100,000.00	2024-9-19	2024-10-19
其他应付款	曾贤华	2,650,000.00	2024年2月-9月	2024年6-12月
其他应付款	张志刚	1,500,000.00	2024年6月、9月	2024年9、10月
其他应付款	张健	100,000.00	2024-9-18	2024-10-18

注：逾期借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冻结情况：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余额	冻结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一般户	1,189,666.44	21,936,838.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活期保证金	-	12,882,724.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定期保证金	-	12,299,994.5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一般户	726.84	726.84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余额	冻结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一般户	709.24	23,846,591.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一般户	8,368.37	25,362,85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2,430.89	1,968,291.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一般户	307.89	19,039,93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基本户	1,708,594.58	94,041,7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一般户	8,698.68	7,916,05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一般户	5,892.88	16,579,66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一般户	6,833.44	17,987,463.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一般户	3.41	19,654,06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	-	10,131,19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单位美元不动户	-	18,622,355.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单位活期美元现汇存款	8,674.10	4,667,77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	-	12,918,713.87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一般户	99.47	-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场支行	一般户	902,649.4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一般户	191.03	12,903,851.37
北京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一般户	194,578.5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户	-	12,724,704.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结算账户	-	12,724,704.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314.45	16,529,05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	11,532,801.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539.65	12,694,36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账户	-	7,772,14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一般户	16,471.83	1,063,608.29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0.01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一般户	24,341.93	25,615,277.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一般户	3,611.28	16,764,205.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活期保证金	1.18	-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967.97	14,006,975.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一般户	9,011,737.58	-
合计		13,096,411.19	464,188,709.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为合计 13,096,411.19 元，银行回函列示冻结金额合计 464,188,709.14 元，冻结金额大于账户余额，主要系银行账户因司法案件被按标的额度冻结，并存在轮候冻结，银行按冻结总额列示所致。本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受限资金为账面余额 13,096,411.19 元，公司无法自由支配使用，超额部分为冻结额度，未形成实际受限资金。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资产	冻结余额/股权数额	冻结期间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81,078.37	2026-01-22 至 2029-1-21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682,941.03	2026-01-05 至 2029-1-4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252,995.10	2025-07-15 至 2028-7-14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15,000,000.00	2025-07-08 至 2028-7-7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356,272.00	2026-01-20 至 2029-1-19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682,941.03	2026-01-05 至 2029-1-4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72,208.56	2025-10-15 至 2028-10-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82,793.61	2026-01-22 至 2029-1-21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4,682,941.03	2026-01-05 至 2029-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2,252,995.10	2025-07-15 至 2028-7-14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	800,000.00	2025-06-04 至 2028-6-3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因本公司与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欠付货款及工程款，供应商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情形，其中：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权金额 22,417,015 元（超过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冻结系按债权总额裁定，股权权利受限。本公司为了解决债务问题正在进行预重整，母公司报表已对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判断对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未发生减值。若后续股权被处置，可能产生减值损失，影响母公司财务状况。

4、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固定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资产名称	查封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保全金额
LDH0060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2 台、LDH0200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2 台、LTL-Z 混料搅拌自动配料系统一台、LTL-F 混料搅拌自动配料系统一台	2025-4-24	1,814,159.30	790,247.70	1,023,911.60	598,971.24
连续辊压机激光在线测厚（正极）1 台、连续辊压机激光在线测厚（负极）1 台	2025-5-23	1,792,035.40	830,634.47	961,400.93	631,700.00
方型自动注液机 4 台、扣式电池自动二封线 2 台	2025-6-23	2,716,814.17	1,099,439.04	1,617,375.13	1,051,606.00
热压化成柜 26 台	2025-6-23	2,453,451.41	1,022,359.97	1,431,091.44	1,092,600.00
全自动化成分容系统	2025-6-29	36,991,150.44	2,929,889.48	32,010,249.48	7,507,962.00
切折卷一体机 4 台、极卷烘烤 1 套、全自动圆柱电池装配线 1 台	2025-8-19	33,185,840.73	4,728,254.01	28,457,586.72	18,657,000.00
全自动极片分条机（正极）1 台、负极 1 台	2025-8-19	657,522.12	223,428.06	434,094.06	412,676.60
全自动卷绕机 8 台、精密挤压涂布机 2 台、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1 台、圆柱形纽扣式电芯制片卷绕机 1 台、扣式电池全自动制片卷绕一	2025-11-3	14,936,814.12	6,385,131.88	8,551,682.24	1,732,076.00

资产名称	查封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保全金额
体机 2 台					
合计		94,547,787.69	18,009,384.61	74,487,391.60	31,684,591.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74,487,391.60 元）因 8 起诉讼被法院查封。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况，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解决债务问题，正进行债务预重整，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资产因强制执行被查封的情况：

资产名称	查封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保全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0755 号】	2025-7-7	78,989,088.97	5,252,774.42	73,736,314.55	1,968,291.60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机动车等级证书编号 440053851130】	2025-7-7	119,637.17	107,972.55	11,664.62	
合计		79,108,726.14	5,360,746.96	73,747,979.18	1,968,291.60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统计的诉讼案件 86 起，其中：因借款逾期诉讼 8 起（其中：金融机构的诉讼 4 起，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借款的诉讼 3 起，民间借贷类诉讼 1 起）；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 73 起；因劳动争议起诉的 5 起，合计诉讼标的金额 147,760,007.98 元（其中：金融机构 35,803,352.08 元、融资租赁 3,317,448.96 元、民间借贷 1,632,579.00 元、买卖合同 98,886,546.94 元、劳动争议 8,120,081.00 元）。86 起诉讼案件有 12 起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即 2026 年受理增加的，合计诉讼标的金额 32,560,030.40 元。上述诉讼案件中，有部分尚未判决。针对上述诉讼，本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和很可能支付的金额将本公司预计应承担的赔偿、利息、罚息等计提了或有负债。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 34 个银行账户（其中 2 个基本户、22 个一般户）因供应商诉前保全存在冻结情况，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 14,826,737.39 元。

2、非金融机构单位和个人逾期有息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3、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况

（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本金	借款利率	本金逾期开始时间	是否起诉	逾期核对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0%	2025-12-18	是	银行函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220,000.00	7,220,000.00	4.30%	2025-12-30		合同约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30%	2025-7-28		合同约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899,000.00	4,899,000.00	3.80%	2025-9-12	是	合同约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3,100,000.00	3,100,000.00	3.70%	2025-10-20	是	合同约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500,000.00	140,000.00	3.70%	2025-10-20	是	征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4.35%	2026-1-26		合同约定
合计	44,719,000.00	42,359,000.00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本金	借款利率	本金逾期开始时间	是否起诉	逾期核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30,000.00	1,030,000.00	4.88%	2025-12-21	是	合同约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760,100.00	395,800.00	4.88%	2025-12-21	是	合同约定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108,468.62	324,000.00	4.10%	2025-11-22		与银行征信报告核对一致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3,473,131.34	181,100.00	4.10%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021,158.48	13,700.00	4.10%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898,265.83	25,500.00	4.10%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90,192.38	2,600.00	4.10%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9,776,720.05	131,400.00	4.10%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3,548,304.85	47,7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00,000.00	250,0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00,000.00	250,0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864,000.00	90,0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400,000.00	250,0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1,787,192.00	190,0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2,650,000.00	250,000.00	4.15%	2025-7-2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圩支行	464,499.00	44,000.00	4.15%	2025-7-2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5.40%	2025-6-30		
合计	72,012,032.55	3,715,800.00				

4、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冻结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5、本公司资产查封的情况：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母公司新增加 1 起查封资产诉讼保全，合计查封机器设备原值 98,238,053.18 元，账面价值 74,336,150.64 元，保全金额 36,367,532.87 元。

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6、诉讼裁决事项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2025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90 号），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调入基础层。本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降层决定无异议，将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被调入基础层。

2、2025 年 7 月 18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44 -1 号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丧失信用及经营能力、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债务金额为 83.15 万元。

3、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重整，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重整。

4、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马志雄先生签署《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马志雄先生有意向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

5、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决定书》，经公司申请，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主要内容：申请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提出对其进行预重整的申请，马志雄有意作为恒泰公司的预重整投资人，申请人恒泰公司及其大股东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贤华、刘惠，以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债权人推荐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申请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重整意向高，重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可对恒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二级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据此，本院作出决定如下：（1）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算；（2）指定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联合管理人，骆少文为负责人。

6、2026年2月5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英能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合作期间，四川英能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生产经营全流程运营成本，涵盖设备加装、原材料采购、人工薪酬、水电能耗、折旧摊销等全部费用；恒泰科技提供生产场地、既有生产线设备（不含新增加装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以资源互补、优势协同为核心，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落地见效。

7、2026年2月5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同英能基钠电（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英能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各方拟通过战略协同合作，依托英能基钠电、英能基先进的钠离子电芯技术、资金及市场资源，结合恒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恒泰锂能成熟的大圆柱电芯量产能力，共同战略布局钠离子大圆柱电芯业务，分阶段推进合作运营落地，助力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确定各方未来的合同精神及方向。

8、2026年3月27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13破申176-1号《决定书》：本院经审查认为，恒泰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情况复杂，预重整过程中，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债务人复工复产目前均处于关键期，临时管理人已申请延长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为有效维护企业资产价值，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现本院决定如下：延长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一）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134,859.43	38,279,610.04
1至2年(含2年)	747,825.12	8,843,649.54
2至3年(含3年)	8,002,760.34	
3年以上		
小计	35,885,444.89	47,123,259.58
减：坏账准备	9,500,840.34	10,711,687.14
合计	26,384,604.55	36,411,572.44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5,148.14	22.45	8,055,148.14	100.00	-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30,296.75	77.55	1,445,692.20	5.35	26,384,604.55
其中：账龄组合	27,830,296.75	77.55	1,445,692.20	5.35	26,384,604.55
合 计	35,885,444.89	100.00	9,500,840.34	26.48	26,384,604.55

续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93,503.39	18.87	8,797,646.94	98.92	95,856.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29,756.19	81.13	1,914,040.20	5.01	36,315,715.99
其中：账龄组合	38,229,756.19	81.13	1,914,040.20	5.01	36,315,715.99
合 计	47,123,259.58	100.00	10,711,687.14	22.73	36,411,572.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恒泰德能 电池有限公司	8,893,503.39	8,797,646.94	98.92%	子公司德能已资不抵债，预计其 1 年以 上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 计	8,893,503.39	8,797,646.94	98.9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830,296.75	1,445,692.20	5.35
合 计	27,830,296.75	1,445,692.20	5.35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34,859.43	1,356,742.9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46,923.59	64,692.3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8,513.73	24,256.87	5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7,830,296.75	1,445,692.20	5.19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1,914,040.20	8,797,646.94	10,711,687.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4,428.06		-1,204,428.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26	-201.26
本期转销			6620	6620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b>期末余额</b>		709,612.14	8,791,228.20	9,500,840.3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2,254,433.43	34.15	612,721.67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8,055,148.14	22.45	8,055,148.14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3,150,848.67	8.78	157,542.43
MERRY & LUXSHARE ( VIETNAM ) CO.,LTD	2,777,802.20	7.74	138,890.11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1,834,396.81	5.11	91,719.84
<b>合 计</b>	<b>28,072,629.25</b>	<b>78.23</b>	<b>9,056,022.19</b>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	59,663,855.42	89,626,430.49
<b>合 计</b>	<b>59,663,855.42</b>	<b>89,626,430.49</b>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6,740.71	23,219,059.58
1 至 2 年(含 2 年)	23,039,544.79	75,075,915.44
2 至 3 年(含 3 年)	68,628,722.92	
3 年以上		404,958.00
<b>小 计</b>	<b>96,525,008.42</b>	<b>98,699,933.02</b>
减：坏账准备	36,861,153.00	9,073,502.53
<b>合 计</b>	<b>59,663,855.42</b>	<b>89,626,430.49</b>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4,839.69	3,088,600.00
往来款	94,996,673.79	95,451,210.64
其他	1,463,494.94	160,122.38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6,525,008.42	98,699,933.0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25,008.42	100	36,861,153.00	38.19	59,663,855.42
其中：账龄组合	96,525,008.42	100	36,861,153.00	38.19	59,663,855.42
合 计	96,525,008.42	100	36,861,153.00	38.19	59,663,855.4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99,933.02	100	9,073,502.53	9.19	89,626,430.49
其中：账龄组合	98,699,933.02	100	9,073,502.53	9.19	89,626,430.49
合 计	98,699,933.02	100	9,073,502.53	9.19	89,626,430.4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6,525,008.42	36,861,153.00	38.19
合 计	96,525,008.42	36,861,153.00	38.19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6,740.71	242,837.0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3,039,544.79	2,303,954.4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8,628,722.92	34,314,361.47	50.00
3 年以上			
合 计	96,525,008.42	36,861,153.00	38.19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73,502.53		9,073,502.5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787,650.47		27,787,650.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期末余额		36,861,153.00		36,861,153.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66,563.79	1-3 年	98.18	36,191,560.57
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0.52	250,000.00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0.52	250,000.00
胡小勇	往来	268,666.67	2-3 年	0.28	134,333.34
谢桂芳	往来	48,603.59	1-2 年	0.05	4,860.36
合计		96,083,834.05	-	99.55	36,830,754.27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30,600.00	7,700,000.00	20,030,600.00	25,700,000.00	7,7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7,730,600.00	7,700,000.00	20,030,600.00	25,700,000.00	7,700,000.00	18,000,000.00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0.00					0.00	7,7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恒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30,600.00				2,030,600.00	
合计	18,000,000.00					20,030,600.00	7,7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562,577.49	91,162,516.56	161,662,060.90	148,509,808.13
其他业务	3,038,335.93	2,015,155.18	3,142,448.18	1,500,268.02
合计	93,600,913.42	93,177,671.74	164,804,509.08	150,010,076.1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90,562,577.49	91,162,516.56	164,804,509.08	150,010,076.15
其他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其中：3C 消费类锂电池	87,050,852.58
雾化类锂电池	
储能	3,511,724.91
其中：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0,562,577.49
合计	90,562,577.49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履约义务的说明：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1,184.74
合计	0.00	11,184.74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30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1,86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7,87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7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034,29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71.8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065,162.4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22	-0.734	-0.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24	-0.699	-0.699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30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1,86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7,87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034,702.39</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71.8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65,162.48</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